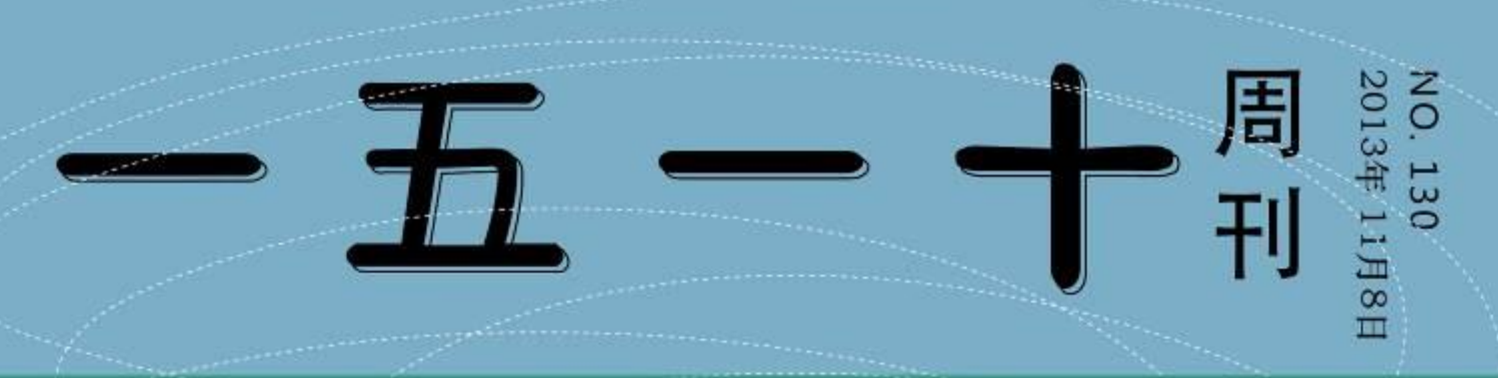


周海燕："污點尋租"與國家對意見表達的分層治理 |劉昌德：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再思考| 陳力丹：《艱難的新聞自律》

媒体自律 如何可能

我在中國 論壇
Co-China

编者的话

今天是中国大陆的记者节。节前不久发生的“陈永洲案”再次展现了记者群体面临的权力、资本双重侵蚀。尽管陈永洲案尚有待司法机关做出最终的判决，但媒体与资本之间大量存在的灰色乃至黑色交易是无法否认的事实。而央视在此案中再次扮演了“悔罪平台”的角色，也体现出权力控制下媒体的畸形功能。

陈永洲案发后，媒体人内部围绕“自律”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财新传媒总编辑胡舒立的自省呼吁是其中的代表，她指出：媒体不能以任何借口，回避整个新闻行业的积弊。“和转型期的其他行业一样，中国的新闻寻租并不是个人操守有亏的偶然发作，而是存在于相当一部分新闻机构和媒体人的顽疾。”除了从传统新闻业操守的角度自省，方可成的文章指出了更现实的一点：在信息高度丰富和流通的今天，行业内幕不再鲜为人知，媒体在道义上的制高点岌岌可危。

不过，也有一些媒体人认为：现在谈自律、谈反省，有些“为时过早”。他们做出这样的判断，同样是基于对当下具体形势的分析。魏海田回顾了新闻寻租的顽疾二十年来如何形成，质疑以此次事件为典型，在此刻检讨新闻寻租。周海燕则联系近期发生的一系列舆论相关事件，认为国家对意见治理开始采用新的策略，将其称之为“污点寻租”。通过“分层治理、各个击破”，“寻找当事人的道德或法律污点，以减少舆论同情与支持，同时对其它发言人形成寒蝉效应”，“通过手中掌握的丑闻形成某种类似权力的威慑力，对新闻活动形成干预和限制”。她强调，必须意识到这种手段的危险性。

除了对当下现实的判断，探讨新闻界的自律问题，还可以从历史和其他地区的例子寻找参照。刘昌德的论文分析了不同国家如何建立起自律机制。例如，瑞典因应社会对于犯罪新闻报导的忧虑、同时为避免国会立法直接管制

内容，进一步引入“公众代表”、并建立“外部监察人室”，开世界风气之先。既独立于政府之外，又被具有一定的强制力。美国的新闻自律则另辟蹊径：不设立行业联合组织，由媒体企业个别聘用新闻外部监察人。但由于外部监察人不独立，所以功效被质疑。媒体不断面对自律机制失灵，政府要求介入管制的挑战。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新闻自律”的定义也不同。在台湾，新闻学术界也一度为呼应当权者控制媒体的需求，建构出“媒体应受政府节制才能负起社会责任”这样的自律准则。解严后，一直缺乏有效的行业规范。他认为，一个健全的业界自律架构，再进一步结合公民团体的加入，而非官方指定或资本家代表独裁，建立一个“民主参与式的共管自律”，是当前台湾思考新闻自律的可行方向。罗世宏的文章，更详细的回顾了台湾新闻伦理危机的案例。陈力丹通过对“窃听门”的分析，认为丑闻可以成为行业自净的一种契机。如果新闻传播界和社会的诉求，都是修复新闻职业道德体系，而不是否定它，自律机制将被更有效的建立。

实际上，向内的自律与向外的争权从来都不是互相矛盾的。在媒体和权力、资本的长期博弈中，自律并不是被动的低头认罪，而是要主动争取更多的行动空间。在追求程序正义、公民社会、民主制度的过程中，自律与争权不仅可以并行不悖，还能够互为支持。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省】

10-1 胡舒立：新闻寻租不可恕



财新传媒总编辑、财新《新世纪》总编辑、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论愿与不愿，应当承认这是丑闻，其实不啻于新闻界一次令亲者痛仇者快的自我戕害，受伤最深的是矢志公义、推动社会转型进步的新闻事业。

”

直到现在，人们还是无法得知《新快报》记者陈永洲被拘捕事件背后的全部真相。不过，始于 10 月 22 日的这起事件，在舆情的一波三折中戏剧性展开，其间所曝光的事实充满反讽却不容回避。应当承认，我们面对的是一起相当复杂的、涉嫌新闻寻租的严重事件。当前仍有一些声音，事实上在回护涉事记者和媒体。我们认为，新闻媒体身为公器，使命重大，无论现实有多艰难，新闻寻租绝不可恕。

陈永洲于 10 月 18 日被长沙警方拘捕，消息至 22 日见之于世。当晚，《新快报》在微博支持记者，并在此后连续两天以罕见的头版特大字号刊文，发出“请放人”和“再请放人”的呼吁。这显然是以一家日报的信誉背书，也必然地获得海内外广泛同情支持。《新快报》的官方背景，加上北京一些官方机构的表态，更使人以为陈被拘很可能是一起即将纠偏的重大错误。

然而，三天之后，舆情骤变。陈永洲在中央电视台新闻中现身，承认自己受人指使、拿人钱财、行事不端。虽然央视在报道公安机关审讯结果时，缺乏辩护人的意见相平衡，处理有失粗糙，但陈永洲承认收受逾 50 万元“费用”的供词仍使人震惊。此后，舆论场上对法律程序环节的检讨批评仍在继续，不过，随着《新快报》迅即道歉、羊城晚报集团派出整顿小组、广东新闻出版广电局做出初步处理，陈永洲事件已无可争议地成为新闻界丑闻。

事件真相仍在展开，应继续昭告天下，特别是陈永洲身后的利益链必须查清。而且，如一些论者指出，湖南警方的行为仍有诸般可质疑之处，例如，乘相关企业的车辆办案，有违避免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在拘捕陈永洲之后，也未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聘请律师等权利；陈被指控的“损害商业信誉罪”弹性较大，向来容易被滥用；陈永洲涉案行为涉及其职务行为，目前的调查仅仅指向记者个人；等等。很显然，此事涉及商业规则、法律程



序、新闻伦理和寻租违法等，问题复杂缠绕，需要在获知全部真相的基础上全面检讨。法学界论者在事件中更关心司法程序正义，也可理解。

不过，陈永洲事件中暴露出的基于新闻报道权、记者监督权的权钱交易，已足以使人痛心疾首。无论愿与不愿，应当承认这是丑闻，其实不啻于新闻界一次令亲者痛仇者快的自我戕害，受伤最深的是矢志公义、推动社会转型进步的新闻事业。新闻界同仁只有自律自省、直道而行，才有可能挽回这一信誉损失。

众所周知，新闻媒体关乎言论自由，司法部门关乎社会公正，在转型社会均扮演着异常重大的职责。与全球同行一样，中国媒体正经历从传统媒体到互联网时代的艰难转型。基于现实国情，中国新闻人又有着国外同行无从感受的艰辛，其压力是双重的。但这种艰难，正凸显了中国新闻界坚持、发展、成长的使命。而且，惟其如此，公信力已成为中国媒体最可依赖的保护，而公信力首先来自报道内容的客观公正。

近年来，不少中国媒体官司缠身，麻烦不断。纵然自身报道符合专业标准，尚可能遭遇种种横祸；若自身行为与“不党、不卖、不私、不盲”背道而驰，失去公信力却不以为意，则这个行业将完全失去生存的底线。当今中国新闻人格外需要自尊自强自爱，遵从“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这一原则是立身之本。

陈永洲事件不仅是个人行为，也显现出新闻寻租的某种深层关系。央视经过精心剪裁的镜头显示，陈永洲之“受人指使”，至少与一位曾在其他媒体供职的前记者相关，整个过程显然是一个涉入业内的交织链条。

此外，在《新快报》，很难想象一个普通记者能够连续十数次发表对同一企业的重磅批评性报道，而没有编辑部的支持、指导与协助；而且，当陈永洲因个人举报和微博披露中联重科的问题被对方以微博斥为“舆霸和打手”后，不足一个月，即 8 月 7 日，陈与《新快报》即以名誉侵权在广州兴讼。据此回溯，陈永洲 10 月 18 日被拘或事发突然，但《新快报》23、24 日连续两天呼吁“放人”“再放人”，个中原因或相当错综复杂。

央视报道展示部分真相后，该报做出“对稿件审核把关不严”的致歉，给人的感觉不仅是隔靴搔痒，更像是文过饰非。至此，其自我标榜的“两根穷骨头”已成辛辣的嘲弄，不仅使整个中国新闻界蒙羞，也使该报坚守新闻理想与职业操守的同仁受创。此一事件理应严肃追责，相关主管部门也应有所承当。此外，陈永洲丑闻背后究竟有何内幕，是谁在指使和操纵整个事件，也必须彻查并依法处理。

应当看到，陈永洲事件令人痛心地折射了我们这个行业的积弊。和转型期的其他行业一样，中国的新闻寻租并不是个人操守有亏的偶然发作，而是存在于相当一部分新闻机构和媒体人的顽疾。媒体本为社会公器，新闻界不是“升官发财”的通道。但由于体制机制原



因，多数媒体又有官方背景和政府隐性支持。因此，倘缺乏自律与他律，媒体很可能在市场与权力之间“套利”。在一部分媒体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有的拉广告不成，便以揭露真相为名，做选择性负面报道；有的自觉充当公关工具，深深卷入利益输送。此类以“新闻寻租”为特征的“商业模式”不仅不是秘密，还常常成为一些人私下炫耀的资本。

如果放任这种寻租行为蔓延发展，则无法期待中国新闻业的健康成长，还会给整个中国社会、特别是市场体制建设和商业文化培育，带来极大破坏。财新此前曾发表长篇报道《达芬奇案中案》《IPO 有偿沉默》《删帖生意》等，引起巨大震动和广泛回应。此次陈永洲事件若能深入调查、完整披露、严肃处理，将是更为可贵的反面教材。

目前，陈永洲已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批准逮捕，《新快报》领导班子也被调整。巧合的是，英国《世界新闻报》窃听案刚刚开审。在记者节即将来临之际，发生丑闻令人格外遗憾，不过，对丑闻的应对和处置对未来更有意义。经济学证明，消除“价差”才能杜绝寻租。中国媒体缺乏独立客观的土壤，导致价值混乱，逆淘汰现象突出，除行业自律，最终还是需要健康的法律和竞争环境发展成长。政府应当给予媒体更多的空间，对记者的合法权益给予充分保护，使新闻人自尊自持。

无疑，这有赖于新一轮全方位改革。而我们，则应从自己脚下做起。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2 方可成：为什么新闻界的信誉危机值得忧虑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博士生，原《南方周末》记者

“

民众通过媒体获取信息，是一种基于信任的代理关系，如果民众不再信任媒体了，他们完全可以收回这种代理的委托。

”

《新快报》陈永洲案是一个处处充满丑陋和悲哀的事件。站在新闻界的角度看，它让人左右为难，就好像站在一块满是钉子的地上，无处落脚。

第一重为难在于，是否声援，声援什么？当陈永洲以光头的形象出现在央视新闻中，一周前曾表示声援的人们，有相当一部分觉得自己受到了愚弄，司马南吴法天周小平环球时报等则得到了一个天赐良机，嘲弄自由派的火力全开。

坚持认为应该声援的人也有不少，他们给出的理由是：声援并不是要给陈永洲背书，而是坚决对抗警权的肆意扩张，警惕对媒体和媒体人的随意抓捕、未审先判，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

第二重为难在于，该不该反省？这几天，已经有不少媒体人在微博等平台上反省这个行业的败坏。但是，也有人提出，现在这个时候反省，岂不正中了党国的下怀？如果借机再来一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活动，哭都来不及了。

这种担心自然言之成理。可是，经此一役的打击，再加上此前的一系列事件，如果不反省，不做些什么来自净和自救，新闻人如何重新获得公众的信任？过去几十年，中国媒体人努力挣脱束缚，不再承认这个职业的合法性来自权力（也即不再是喉舌），而是将其建立于民意的基础上（努力靠近西方概念中的第四权力）。如果民意持续流失，新闻职业何以安身？仅仅靠呼喊程序正义，能够挽救自身吗？

信任危机也意味着媒体人不再具备道义上的优势——而这种优势往往是媒体倡导各种理念的前提。换句话说，如果自身不干净，呼喊程序正义是没人听的。以往，由于信息的不对称，行业的内幕往往鲜为人知，道义上的制高点可以被壁垒掩护。但是这种情况在今天已经被极大改变，信息的丰富度和流通速度都是前所未有的，而官方倡导的“舆论斗争”又令形势更为复杂和凶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满足于“新闻界未必是最烂的”恐怕不是什么好的策略——之前新闻界正是竖起道义优势作为立身基础的。



我赞同胡泳老师的观点："专业性到处都在瓦解，公众的参与是挡也挡不住的。企图重新树立壁垒已然是不可能了，所以才要严肃地跟公众讨论如何提升公共意识的问题，跟专业人士讨论如何应对公众挑战的问题。躲在专业的羽翼下已逃不过公众的风暴。"

其实，论及专业，媒体人和医生、老师、律师不一样，只能算是准专业人士。医生、老师、律师的职业合法性是真正建立在专业的基础上，就算民众再不信任他们，也需要去医院看病，送孩子去上学，遇到官司只能求助律师。相比起来，媒体人的职业合法性固然有一部分建立在专业基础上，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按照哥大教授迈克尔·舒德森的说法，新闻是一种信任的代理。民众通过媒体获取信息，是一种基于信任的代理关系，如果民众不再信任媒体了，他们完全可以收回这种代理的委托。尤其是在这个新传播技术层出不穷的年代，这种收回代理委托变得更为容易——公民记者、官方微博、博客，都可以成为信息的直接来源，作为中介的媒体大可以被抛弃。

媒体在这一案件中的角色已经足够悲哀。无论是《新快报》还是 CCTV，都不过是资本和权力的打手而已，位于食物链的最底端，完全臣服于钱与权，这与媒体人心目中的自我期许、与媒体理应占据的位置相距甚远。陈永洲也根本不能与美国新闻史上的扒粪者相提并论。更悲哀的是，公众看了一圈热闹散开之后，作为一个整体的新闻界已经受到了巨大的伤害。如徐达内在他那篇极为详尽的媒体札记末尾所写的，"自'头版战书'到'命运共同体'，再到'三而竭'，直至大翻转后的'四而溃散'，整个中国媒体行业——尤其是亲近自由派知识分子的那一批——遭遇了一次巨大的信誉危机，也很有可能，是系列舆论斗争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惨败。"

惨败之后，媒体人当然也可以什么都不做，继续站在原地呼吁民众一起将枪口对准"大恶"，放过"小恶"。媒体人善于发明理论，"大恶小恶"论、"索多玛无义人"论，都可以用来当做论据，但它们都无法解决自身的难题，拉不回正在离开的受众。最终受害的，当然是本已艰难的民主进程。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辩】

10-3 魏海田：陈永洲事件与新闻寻租


资深媒体人，前《中华工商时报》记者

“

新闻寻租的形成，确有媒体间的不公平竞争因素，但主要是官方的有意引导和纵容造成的。

”

舒立在新闻界坚持多年，建树颇多，你的一举一动都受到新闻人的追捧和模仿，也是我非常尊重的新闻人之一。舒立文章一纸风行，影响巨大，故此，舒立文章如果出现偏颇，造成的后果也是很严重的。关于“新闻寻租不可恕”这篇文章，就引发了很多不同的声音。

舒立文中在第一段为事件下的定义，“应当承认，我们面对的是一起相当复杂的、涉嫌新闻寻租的严重事件”，可能就会有很多人不认同。这起事件绝对不仅仅是新闻寻租事件，而是一个企业动用警方力量对新闻报导进行打压的非法事件；假如警方非法介入，真的牵扯出了一起新闻寻租事件，也同样牵扯了一起警方非法动用专政工具镇压新闻报导的事件，还牵扯了一起企业非法动用警方力量的犯罪事件，还牵扯了一起企业企图用非法手段掩盖其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事件，甚至还牵扯了央视未经审判就将陈永洲判定有罪的搞笑事件；看不见这么多重要事件，只看到了新闻寻租，是第一个重大的原则分歧；关于央视对陈永洲事件的报道，更是为众多法学界人士不能接受的。贺卫方明确指出，“我不能忍受电视对一个人进行审判，也不能接受民意对人是否有罪的判断。哪怕一个人在警察或电视镜头前供认有罪，他是否犯罪仍然有待法院经过公正的审理作出判决。在终审判决作出前，任何人都应被推定为无罪。”而舒立却基本上站在了央视的立场上，只是认为“缺乏辩护人的意见相平衡，处理有失粗糙”，似乎央视的做法还可以接受，这是第二个重大的原则分歧；新闻寻租不可恕。舒立这个观点显然是绝对正确的，任何人都不会反对！问题是今天舒立不可恕的是陈永洲，是新快报，并没有牵扯到其他人，这就有点问题了。用新闻寻租来批评陈永洲，在这个时候讨伐新闻寻租，让人感觉时间选择有问题，对象选择也有问题，甚至有配合政府、央视、长沙警方和中联重科的嫌疑！众所周知，新闻寻租在大陆新闻界风行了二十多年，此时此事，讨伐新闻寻租，合适吗？这是第三个重大的原则分歧。

贺卫方说，记者发表文章批评一个公司，这是媒体所应承担的责任。假如报道有误，被批评者可以名誉权受损提起诉讼，挽回声誉损失。一切都要以法院的判决为依归。假如尚无司法判决，记者却遭拘留且被示众，媒体被整肃，管理者遭免职，如此一来，还有哪个媒体敢批评？

胡锡进却说，要批评政府的大 V 们，先看看自己的屁股干不干净。言外之意，屁股不干净就没有资格批评政府。这个逻辑，恰恰是舒立用来批评新闻寻租、批评陈永洲的逻辑。我不能相信这是舒立的逻辑。

正如遍地贪官一样，遍地新闻寻租的背景下，陈永洲一不是新闻寻租的首创，二不是新闻寻租最大的受益者；如果他不打算寻求公平正义，（按照央视推论他是有罪的）他也可能继续和别人一样搞新闻寻租而平安无事。可是他报道了中联重科财务造假的新闻，于是他个人承受了中联重科和长沙警方的威权打压，承受了央视强大的舆论攻势，还要承受来自同一阵线的新闻界的严厉惩罚。对于陈永洲来说，这个打击可能比警方的扣押和批捕更大更沉重！而媒体批评的逻辑，竟然是胡锡进的逻辑：你要批评政府，自己屁股要干净！

陈永洲们的屁股是在何时开始不干净的？舒立应该是很清楚的。新闻寻租大规模形成于丁关根执政中宣部时期，迄今没有改变。丁关根对某些新闻事件的处理，完全不按常规出牌，他介入新闻事件，不留下任何文字，连个通知都没有，只是打个电话，就叫停了某些新闻报导。可笑的是，丁全盛时期，竟然连成都某家生产卫生巾企业的批评报道，也要干预，打电话通知媒体不得报道。在他主政时期，某报因为批评某家饮料企业，竟被他换掉了所有领导班子成员！他的所作所为，彻底摧毁了中国新闻人残存的新闻价值观，彻底清洗了残存的新闻伦理。但是对于“闷声发大财”的媒体和记者，丁关根是不干预的。此后中国媒体新闻寻租活动表面化，赤裸裸，一家接一家的媒体演变成了商业机构，最典型的臭名昭著的“质量万里行”之类活动此起彼伏，一时多少豪杰！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某大腕，曾经对另外一个优秀记者声称的“他没有拿过红包”的说法表示了愤怒，公开叫板，“我就不相信，哪个记者没拿过红包！”果然该记者没有应战。记者拿红包，是新闻寻租活动中最常见的、利益最小的；这个争论，可见那时候新闻界整体沦陷的程度。时至今日，当今中国的媒体，已经没有人敢说自己是干净的，没人敢说自己没有进行过新闻寻租。

新闻寻租活动，覆盖了全行业，不分党报非党报，也不分市场化和非市场化报纸。有人以为市场化报纸表现得比较恶劣，完全是属于错觉。因为党报和党报记者与各级政府官员之间的寻租行为更加隐秘，双方更加默契，极少被曝光，有人就产生错觉，以为党报和非市场化报纸不会搞新闻寻租，其实它们新闻寻租的规模更大，力度更大！大党报的各省站记者，竟然能左右地方上的人事安排。



有人说市场竞争导致新闻寻租，这个观点显然是错误的。新闻寻租的形成，确有媒体间（所谓市场化媒体和非市场化媒体，党报和非党报）的不公平竞争因素，但主要是官方的有意引导和纵容造成的。只要媒体不追求公平正义，新闻寻租就是被默许的；当媒体打算追求公平正义的时候，新闻寻租就是打击媒体的有效手段。

二十年来也是如此，自新闻寻租大行其道以来，政府从来没有打算进行认真清理，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定点清除的武器，只针对某个新闻机构不听话的惩戒手段；而对那些听话的新闻机构，则网开三面，任其进行新闻寻租，甚至从来也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全面的清理，就连针对新闻寻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活动都没有搞过。

贺卫方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对陈永洲事件的评论，应该让那些把矛头对准陈永洲和新快报的媒体人有所反思。然而我们看到的现实，却少有媒体人站出来为陈永洲说话！媒体一再被强暴，虽然无法反抗不能反抗，至少不用自虐。新闻寻租已经进行了二十年，此时此刻大作文章所为何来？

我以为，此时此刻检讨新闻寻租，有对陈永洲等人落井下石的嫌疑；此时此刻检讨新闻寻租，是对已经被伤害的陈永洲造成更大的伤害；此时此刻检讨新闻寻租，似乎站在了中联重科、长沙警方、中宣部和央视一边，也就是站在了不公正的威权一边；在此时此刻批评新快报和陈永洲的媒体人，有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的嫌疑；此时 检讨新闻寻租，也是媒体被强暴后的可怜的无耻的自虐行为！我真希望这文章不是出自舒立的本意！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4 周海燕：“污点寻租”与国家对意见表达的分层治理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闻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当需要定点清除持有不同意见者时，只需将这些污点一一列举、公布，任何想要保护异见表达者的举动都会因表达者本身的道德污点而失去正当性，并使得意见表达本身的正当性也变得可疑。

”

陈永洲事件发展至今，已经变成了耶稣与淫妇故事的另一个版本：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众人纷纷向妇人投掷石头——因为妇人行为的暴露给集体带来了污名。

除了那些一直有幸服务于有着严格禁律的极少数媒体的记者，有几个传媒人敢说自己从实习生开始的时候没收过红包？车马费？宴请？公费游览？各式各样的会议纪念品？作为新闻学院的老师，我亲见年轻人在还是本科生的时候放言批评这些陋习，实习生时期不免惴惴又窃喜，在正式工作后慢慢习惯它成为自己日常收入的组成部分，最终，极少数人铤而走险，利用新闻人被公众赋予的传播权触犯法律，谋取横财。正因如此，“新闻寻租不可恕”才会引发这么多的共鸣。

毫无疑问，“新闻寻租”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媒体的公信力，并已经成为危及媒体生存的原因之一，在这一点上，我相信大部分有职业良知和自省能力的记者都会无条件同意舒立老师的恳切提议。

但如果把陈永洲事件与今年 8 月开始，在中国互联网上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联系起来，可以看到的是另外一条更为清晰的脉络，这就是国家的意见治理策略。

【一】

8 月 23 日，新浪微博上的大 V，拥有 1200 万粉丝的网络名人薛蛮子被以聚众嫖娼的罪名刑拘，极为罕见地，央视“新闻联播”栏目用 3 分钟播报了“薛蛮子涉嫖娼聚众淫乱”的新闻，并重点指出了他“网络大 V”的身份。



无论是其他“大 V”，还是普通微博用户，都感到了这一信息中明显的警告意味。对此，一个证据是，大 V 潘石屹在接受采访时结结巴巴的细节被新浪微博用户们反复讨论、阐释和调侃。相应的，潘石屹的好友，另一名大 V 任志强的发家史也遭到了质疑，于是，这位因放言高论中国房地产市场及公共问题受到 1500 余万粉丝追捧的企业家，把自己的微博煮成了一锅乏味的“心灵鸡肋”。

据《南方周末》报道，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到 8 月 31 日，短短 12 天内，数以百计的网民因“制造传播谣言”而遭处理。一场以打击网络谣言为主的网络“严打”行动，正在席卷整个中国。

9 月 9 日，“两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被俗称为“500 转”的一条解释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的入罪标准，一时成为热议话题：“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9 月 13 日，“公盟”负责人之一王功权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依法审查。需要指出的是，和行动力仅限于“转发就是力量”的个体网民不同，“公盟”本身已经是一个实体化组织，参与了解救上访人员、高考平权等公民行动。10 月 21 日，王功权的律师证实，王被正式批捕。

随后被拘的是微博名人“花总丢了金箍棒”。这位以利用网络图片鉴定官员名表并导致“表哥”杨达才落马的“花果山总书记”于 9 月 15 日被拘，随后于 19 日释放。但在此期间，网络上相继传出他涉及多起网络谣言的消息。一时间，对于微博转发危险性的讨论甚嚣尘上。不过，警方之后表示，“花总”被传讯是由于“涉嫌敲诈勒索”，这次行动并非打击网谣的一部分。但显而易见的是，随后“花总”在微博上再鲜有发声。

9 月 17 日，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一名初三学生杨某,发微博质疑该县一男子非正常死亡案件有内情,被公安以“情节严重,发帖转载 500 次以上”的理由刑事拘留。这也成为“两高”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后的第一起案例，被网民们讥为“打击网谣，从娃娃抓起”。

9 月 25 日，刺杀两名城管的沈阳小贩夏俊峰被执行死刑。由于夏的妻子张晶在微博上的呼吁，以及对同情者言论的持续转发，这名普通小贩也由此成为公共事件中一名重要的自媒体写作者。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在夏俊峰被执行死刑之后，其子的画作不断被转发，引发了强烈共鸣，此后,对其子“抄袭画作”的网络围攻随即展开。



直至一波三折的陈永洲案，通过寻找当事人污点来打击意见表达的行动终于达到了最高潮。陈永洲在央视供认自己收受商业贿赂，发表旨在打击中联重科的不实报道，使得此前为他和《新快报》鸣不平的媒体、传媒人都陷于尴尬境地。

【二】

针对意见表达的此次治理行动，清晰地呈现出从下至上“分层治理，各个击破”的策略特征,其中,更以寻找当事人的污点进行组织传播为典型特征,相对于"新闻寻租",我将其称为”污点寻租” (Rent-seeking throughout Stigma-seeking),即寻找当事人的道德或法律污点,以减少舆论同情与支持，同时对其它发言人形成寒蝉效应。这种寻租不同于握有公权者以权力为筹码谋求权钱交易，或 “新闻寻租”中“不给钱就发稿”的敲诈行动，而是通过手中掌握的丑闻形成某种类似权力的威慑力,对新闻活动形成干预和限制。

这不是一个学术词汇，但我希望它能够清晰简洁地表达通过掌控当事人的道德或法律污点（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司法程序上的问题，目前有些事实尚不明确，只能称为疑似污点。）来控制个人和机构行动并从中获益的行为.它或许并不直接获取现金贿赂或实现利益交换,但干预和阻止对某些既得利益集团的黑幕揭发,毫无疑问保护和获取了更大程度的利益。

在互联网社区层面，对于作为信源的草根互联网自媒体用户，以司法解释来进行限制和警告，其代表个案是甘肃中学生杨某案，虽然杨某很快被释放，但已经对自媒体用户发表言论形成“杀鸡儆猴”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期间，关于杨某“2012 年 9 月曾因盗窃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由于不满 16 周岁未予处罚”的说法在网络上迅速传播。

对于拥有一定相当粉丝数量的中大 V，则通过薛蛮子案、花总案形成意见领袖的“寒蝉效应”，同时，也通过“聚众嫖娼”和“涉嫌敲诈”的指控，以及“做大 V 感觉像当皇上”的自白，成功地消解了两者意见表达的道德基础。

对如王功权这样的已经参与到实体组织行动中的意见领袖，“可能入刑”是清晰的警告信号。它既打击了实体政治组织，也间接警告了更多的试图参与到公民行动中的人们。

对作为平台、运营者、获利者多重角色的互联网公司，“饭否”覆辙在前，敏感词过滤系统和数以千计的“小秘书”进行人工审查在后，即使运营长官认识到自媒体对建设公民社会的价值，也不得不首先考虑公司的生死大事。

在传统媒体层面，除了原来已经行之经年也行之有效的审读制度（今年年初的南方周末事件已经暴露出其中的细节），迫使其精英记者纷纷离开，士气渐趋低落外，更加以在时评人宋志标所称的“次优媒体”中寻找职业道德堪疑的记者，让他们自证其污，成为此次打击行动的顶点。



“污点寻租”的手法，如同很多人敏锐地觉察到的，是文革时期“搞倒搞臭”的翻版，以前是在当事人的脖子上挂一只破鞋，或迫使其在批斗会上自我揭发，进行“灵魂深处的革命”，现在，是薛蛮子在央视被公布嫖娼细节并自证其道德污点，以及陈永洲坦白自己收受贿赂的肮脏过程。整个过程毫无疑问严重破坏了司法公正，但，我想强调的是，这不是媒介发动的审判，这是权力利用媒介平台进行的一次警告和表演。

个人陋见，“污点寻租”中最可怕的是容许甚至纵容污点存在的制度设计——举个传媒业大家都熟悉的例子吧，某著名电视台的临时工，工资很低，只能靠发票报销领工资。严格来说这是犯法的，因为除了那些已经花在新闻职务工作上的正常费用的发票，你肯定需要凑很多说不清来历的发票，才能保证自己的劳动得到应有报酬。所以，这个制度就变成了，就算你是再优秀的记者，如果你不买假发票或想办法去找人要发票，你就会饿死；但如果你买假发票，你就触犯了“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购买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如果你想办法去找人要发票，你就涉嫌欺诈。

机构宣称这是犯法的，但并不严格执行，于是大家都这么做，事实上除非离开，你也只能这么做，负责报销的制片人同样也心照不宣——但是，如果当权者想要找那些不听话的记者或制片人的麻烦，上述行为就构成了一个足够在法律上成立的入刑事由。

与此类似的，还有大家举出来的记者站制度和营收任务制度，等等。这些现象的恶化很多与盈利冲动有关，但同样与制度纵容不无关系。

【三】

陈永洲事件如果最终经过公正的司法甄别程序，证据确凿，当然与前面我所举的某视之例有所不同，它是个人（或许还有报社）私欲膨胀导致职业道德腐坏的代表。但是，在职业伦理自省和司法公正这些考量之外,事件另一个不易觉察的核心，是通过纵容污点存在、控制污点档案来紧握对方的软肋。

当需要定点清除持有不同意见者时，只需将这些污点一一列举、公布，任何想要保护异见表达者的举动都会因表达者本身的道德污点而失去正当性，并使得意见表达行为本身的正当性也变得可疑——这也许是舒立老师呼吁“新闻寻租不可恕”的目的所在。

但一个不得不问的问题是，若司法不公，程序不义，清者可能自清吗？

实际上，如果对比十年前的程益中事件，我以为此次国家对意见表达的治理策略更为机巧：在程益中被捕事件中，由于没有找到有说服力的道德污点，锒铛入狱的程益中被新闻人视为如布鲁诺般的圣徒，打击没有达到既有目的，相反，这一时期，传媒业前所未有地团结起来，对黑幕揭发的兴趣和动力也随之高涨。



此次治理行动，寻找 “次优媒体”为标靶，选择有问题的记者为突破口，借打击“新闻寻租”之力，将有着高度道德污点嫌疑的记者曝光于电视荧屏之上，自证其罪，与薛蛮子事件类似，这是比游街示众更加有效的羞辱。与薛蛮子案以及相对隐蔽的夏俊峰案、甘肃杨某案等首尾呼应，它清晰地发出了警告信号：现在开始，表达不同意见的后果是，你要做好成为小丑而不是圣徒的准备。无论陈永洲出于自愿还是被迫，这已经足够任何一个从事调查性报道的有自尊的记者感到寒意肃杀。

正如贺卫方所说：“记者发表文章批评一个公司，这是媒体所应承担的责任。假如报道有误，被批评者可以名誉权受损提起诉讼，挽回声誉损失。一切都要以法院的判决为依归。假如尚无司法判决，记者却遭拘留且被示众，媒体被整肃，管理者遭免职，如此一来，还有哪个媒体敢批评？”

如果再联系年初的《南方周末》事件和近年来对微博的管控，则可以看到，国家的治理策略，在“污点寻租”之外，更通过严格的审查制度，控制把关人，使其虚弱和渐失活力。

这种对意见表达的分层治理，显然已经起到了明显的“寒蝉效应”。它不仅严重侵犯了表达自由，也严重伤害了司法公正与媒体生态，更与文革期间的某些政治打击手法遥相呼应。如果我们只从陈永洲事件中看到”新闻寻租”的不可恕，而对整个国家意见治理策略中“污点寻租”手段的危险性视而不见，那才是真正的本末倒置。

互联网传播是政治场域、经济场域、法律场域、道德场域的多重博弈，只从法律和道德场域（新闻自律及他律）、经济场域（企业生存压力与逐利冲动）、或政治场域（国家治理策略）去探讨，都有不够全面之处。只及一点，不及其余，这是我的文章应该反思之处。感谢大家的批评与回应。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5 笑蜀：恶恶相磨，索多玛之城的法治之路



资深媒体人，曾任《中国改革》杂志执行主编与南方周末高级评论员

> **肉食者更专业更精准的狙击，公众的狐疑，自己阵营的鱼龙混杂，所有这些问题都集中爆发并且彼此纠缠。**

所谓扒粪运动，发端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当时美国一批记者致力于追踪黑幕，揭发丑闻，让时任总统的西奥多·罗斯福很不爽。在一次演讲中，罗斯福把这批记者比作英国作家约翰·班扬笔下的一个反派人物：他从不仰望天空，只手拿粪耙埋头打扫地上的秽物。

罗斯福对扒粪运动不爽很正常。没谁愿意自己的每个毛孔都被人曝光，干啥都束手束脚。中国如此，美国也一样。区别不在于个人感受，区别只在于整个体制的应对。美国的体制显然很无能，无论罗斯福怎样不爽，都不能调动国家队展开有效反击，所以他的毒舌毫无杀伤性。记者们非但不怕，反而引以为乐，欣然接受了扒粪者这个称号，并流传到今天。

当下中国也有扒粪运动，但中国的扒粪运动当然不会如此幸运。最新也最生动的个案，就是《新快报》事件。记者陈永州在他供职的《新快报》连续发表对上市公司中联重科的所谓负面报道，而遭长沙警方跨省追捕，先抓后审，再押上央视向全国人民自证其罪，随即全国记协谴责，《新快报》道歉。扒粪者陈永州和《新快报》，反而自己被扒成了粪。

这可能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不仅是财经类媒体的转折点，更是整个舆论监督即扒粪运动的转折点。从有市场化媒体以来，各路诸侯的日子就不那么好过，因为正是市场化媒体开创了中国的扒粪时代，一直领军的则是著名的南方周末。2002 年南周张君案报道，彻底激怒各路诸侯，他们联名上书要求对南周严加管束，便有了当年南周的改组。这不只是南周之挫，更是扒粪运动尤其调查报道之挫。各路诸侯至此终于可以松口气。

但是各路诸侯的好日子并不长，因为互联网的势头很快盖过传统媒体。尤其微博的兴起，更把扒粪运动升级为一场空前规模的人民战争。先是网络举报，随后传统媒体跟进，导致“表叔”、“房叔”纷纷落网。官场人人自危。最经典的例子，是李克强到芦山察看灾情，陪同的县官怕被媒体聚焦，悄悄把名表先摘下来藏进裤袋。但表在手腕上留下的白色印记仍逃不过网民的眼睛，结果引来更多笑骂。照这态势发展下去，迟早官不聊生，而这

是断断不能容忍的。愤怒在官场汹涌，反弹的能量在官场聚积。就像 2002 年的南周之劫一样，扒粪运动的一场新劫难已是在所难免。

“净网行动”火山般爆发，也就完全符合逻辑了。什么意识形态，什么抢占高地，统统借口而已，各路诸侯的脑仁中哪有意识形态的位置，早被利益给塞满了。所谓“净网行动”，说白了无非是反击扒粪的还乡团大扫荡。新账旧账一起算，大 V 小 V 同时抓，短短两个月时间，被捕网民多达数千之众，区区小省海南被抓的都超过了五百人。网络舆论尤其微博一落千丈，原来高潮迭起的网络举报，更是风流云散。大势遽然逆转，想来各路诸侯应该加额称庆吧？

但是且慢。各路诸侯固然大胜，却胜得并不光彩，因为道德成本太高——这根本就是一场丛林战争，而且是狼对羊的战争，太不对称了。可能连他们自己也清楚这点，所以一方面赢了，一方面赢得特别心虚，生怕人心不服。而只要人心不服，就显然治标不治本。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各路诸侯的压力依然不轻。

就在这当口，来了《新快报》事件，给新阶段的反扒粪运动客观上提供了契机。

新阶段的反扒粪运动，最大升级是对扒粪运动的污名化。扒粪运动的最大力量来自它的道德形象，即它代表社会良心，目的是社会正义，因而天然占据道德高地。对扒粪运动釜底抽薪，就必须彻底消解扒粪的道德形象；以其道还治其身，以扒粪对付扒粪。这并非不可行，因为索多玛之城，能有几个义人？本来中国的腐败，很大程度上是全民腐败，几乎所有行业，包括历史上形象最好、最受尊重的医生、教师等行业，都整个地沦陷了。传统媒体尤其游走于灰色地带的财经媒体，怎么可能例外？要反过来扒他们的粪，能有多大难度？

这招数，其实围剿薛蛮子时已经初露锋芒。《新快报》事件中官产警媒一条龙，组成污名化扒粪者的神圣同盟，共同发力一气呵成，迫使扒粪者按下自毁按钮，较薛蛮子一战无疑更壮观。这甚至比薄熙来的黑打都更黑，毕竟薄熙来还要“公检法联合办案”，而这电视播报即可，连法院和检察院都多余，都统统靠边站了。无怪乎有网友嘲笑说，中央电视台该改名中央电视法院了。

对这奥秘，《环球时报》的胡锡进最早说破。薛蛮子事件之初他就断言：“不能完全排除官方是在通过抓嫖娼‘整’薛蛮子。”他据此警告批评者：“自己的屁股一定要干净。你如果真有短，又逢官必反，早晚会搞砸。”一语成谶。随着《新快报》事件的一锤定音，污名化扒粪媒体的黑打战略正式启动。你敢扒官场的粪，官场就可能扒你的粪，把你弄到跟他们一样脏。除非你是圣人经得起扒。

这就是当下中国扒粪运动的现实困境。肉食者集体抱团，开动整个暴力机器反制民间，跟民间斗狠，跟民间比烂：我烂你也烂，彼此彼此，哪有什么正义。扒粪运动被搅成了一场泥潭混战，扒粪运动的正义性被消解，也就很难指望社会的信任和支持，不仅很多本来满怀期待的民众会失望地纷纷走开，有话语权的精英也往往闪避，生怕连累了自己的羽毛。譬如《新快报》事件，央视新闻播出陈永州认罪的节目后，马上就有人庆幸自己没有声援《新快报》而自居英明。

自己不是完人但要求扒粪者是完人，自己不英勇但要求扒粪者英勇，这是庸众的普遍心态，肉食者制造的泥潭混战因而确实有市场。中国的扒粪运动尤其传统媒体的扒粪运动，已经走过了它的牧歌时代，不再那么理想单纯不再那么罗曼蒂克。肉食者更专业更精准的狙击，公众的狐疑，自己阵营的鱼龙混杂，所有这些问题都集中爆发并且彼此纠缠。那么出路安在？

惟一的出路，只在程序正义。如果对所有当事方都信不过，这怀疑精神并不为错，因为现实之诡异确实超出常理。但这不等于可以放弃一切信任，放弃扒粪，因为这正中肉食者的下怀。如果不信任所有当事方，请相信法治；如果不愿为所有当事方背书，请监督执法者为法律背书。当所有人都靠不住，靠得住的就只剩下程序，那么请用程序制约所有的人，尤其是掌握公权力的人。

其实，人类历史上，没有哪个国家的法治，是单单靠道德理想、靠圣人建立起来的，都是满怀私心的各色人等，穷尽丛林之战之后，为了避免同归于尽，为了共存，不得已达成的妥协，不得已选择了程序正义即法治。法治原本就不是主要起源于高尚，而主要起源于晦暗难明的利益博弈，如莲花之出于污泥。所以，肉食者用扒粪对付扒粪，把扒粪者弄到跟自己一样脏，把世上所有的高尚、所有的道德理想都涂黑，又有什么意义？这难道不是更证明程序正义即法治之刻不容缓么？不是更证明人治之倒行逆施么？

所以，我们原本无须相信任何人，我们最该做的，就是坚定不移地呼唤程序正义，呼唤法治，在每个公共事件上，在每个公共事件的每个细节上。回头再说《新快报》事件，是的，这中间可能没有一个义人，可能都恶。但纵然如此，仍不能一锅煮，仍有小恶大恶之分。最大的恶，就是能够不择手段用违法方式对付所有小恶的恶，即公权力之恶。我们不是上帝，不可能同时向所有的恶开战，但我们可以而且必须集中力量狙击大恶，因为大恶才是对所有人、对公共安全最大的威胁。我们无须声援《新快报》，但我们必须在法律上死磕，必须用程序正义检验执法者的每个执法细节。这不是为了陈永州，不是为了《新快报》，这只为了法治的尊严，每个人的尊严，归根到底为了我们自己的尊严。

没有几个义人的索多玛之城，不会有多少真正的义战，更多是恶恶相磨。但纵然是恶恶相磨，也并非没有公共意义。从恶恶相磨中精确地把握义的机遇，从恶恶相磨中拓展义的空



间，通过恶恶相磨不断地趋近义即趋近法治，这可能是索多玛之城通向法治的不二法门。这就要求我们多一些雅量和容忍，而不能过于优雅、不能那么纯而又纯、不能那么道德完美一味苛责小恶。总而言之，不能因为是恶恶相磨就都走开，因为恶恶相磨走开，因为小恶原谅大恶，甚至为大恶不择手段地对付小恶而欢呼，你就等着自己沦为鲇鱼的那一天吧——你也不是义人，你也不会没有一点小恶，选择性对付小恶的达摩剑也为你准备，丧钟同时为你敲响。不要等到真到了那一天，才来说后悔。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鉴】

10-6 刘昌德：新闻自律机制之回顾与再思考



台湾政治大学传播学院新闻学系教授

“

受到广电媒体出现、以及冷战时期的影响而出现的社会责任论，激起自律机制建制化的风潮。但受到各国不同政治经济条件的影响，同样的自律机制却有‘橘逾淮为枳’的不同实践

”

二、二十世纪中期以前：专业规范的建立

一、客观性专业规范的缘起：经济、社会、与科技

从美国新闻界发展出来的以“客观性”（objectivity）为中心的新闻专业性观念与专业规范，可说是新闻自律机制中最早出现的一种型态。目前美国较为人所熟知的几个专业规范，则大约在 1920 年代建立。其中包括“美国报纸编辑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于 1922 年成立大会订定《新闻信条》（Cannons of journalism），后来于 1975 年修改并将之改名为《守则宣言》（Statement of principles）（ASNE,2002）；以及“专业记者协会”（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则于 1926 年参考 ASNE 的信条，订立《伦理守则》（Code of ethics），后来于 1973、84、87、与 96 年历经数次修改（SPJ,n.d.）。

新闻专业性的观念，以及美国新闻专业规范的出现、并进一步转化成为新闻工作程序规则，事实上是为了解决媒体内外的矛盾，包括媒体责任与利润之间、以及新闻理论与实务之间的冲突。十九世纪之后的新闻专业规范的发展史，主要围绕着媒体因应不同时期的的市场危机，为维护本身的经济利益而出现的变化（Iggers,1998;Kaul,1986）。但这并不是说，新闻专业规范完全由宰制的资产阶级根据自身长久利益所“量身打造”；而是在新闻媒体以贩卖新闻获利的情况下，其专业规范首先必须考量报导做为一种商品，“不能挑战当前全力分配关系”作为前提（Golding & Murdock,1978/1992，pp.241-245）。简单地说，专业规范此一自律机制的兴起，受到经济、社会、及媒体科技进展的影响与型塑。



首先，目前许多为人熟知的新闻专业规范核心价值的形成，其实受到媒体市场变化相当大的影响。十九世纪中期收入来自新兴广告主的便士报纸（penny papers），为了攻击市场的对手、依靠政党的党派报业（partisan press），所以开始提倡“公正性”原则（impartiality），而“党派之私”（partisanism）至此才成为一项新闻伦理的问题。到了十九世纪晚期，New York Times 等新兴报业为了攻击 New York World 等广受欢迎的“黄色报业”（yellow journalism），同样也把“煽色腥”（sensationalism）塑造成一个伦理问题，也使得“客观性”逐渐成为专业规范中的核心（Iggers,1998）。

除了经济上的因素之外，社会脉络的转变对客观性的型塑也有相当大的影响，Schudson（1978/1993）考察美国新闻学发展的历史发现，客观性与相关专业规范，是在二十世纪初期取得主导地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与随后的经济大萧条冲击下，社会对利伯维尔场与民主制度失望；加上战时政府宣传的成功、以及大型公关宣传机制的成长，使得过去新闻学中对于“事实”的想象崩溃。

客观作为一个新闻理想，和当时社会科学的理想一样，都是深植于认为信心丧失是个无法逆转的过程。……新闻工作者之所以愿意相信客观，一方面是基于需要，一方面认为大众在怀疑及无所适从的情况下，需要一种逃避。……当然，客观在过去，甚至在现在，都常被用来作为权力的掩饰。但它的存在有一个更深的机转，那就是满足现代人的失落感。（pp. 161-162）

因此，社会与新闻界都转而只信赖专业菁英与科学。个别新闻工作者的主观判断不再可靠，只有“符合专业团体所设定的规范”的报导，才受到信任；因为，“‘事实’非世界之呈现，而是你我双方可以一致接受的陈述”（p.10）。

除了上述的外部压力之外，客观性同时也是媒体业者为因应当时基进主义带起媒体工潮的内部压力，所做的改变。传播学者 Carey 就强调，新闻伦理辩论的兴起，并非受到报老板对民主社会的高尚情操所驱动，

而是为了在记者身上强加社会控制，为了消解工会运动，也为了将本来身为劳工阶级的新闻工作者改造成保守冷漠、辛勤工作、且不会质疑报老板与管理阶层特权的雇员。（转引自 Iggers,1998,p.62）

再者，英国传播学者 Elliott（1978）也指出，客观性中心概念之一的“意见（opinion）与事实（facts）区分”原则，其实是晚近受到科技与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发展出的观念；而新闻工作的专业性，则是因应报业市场的需求、以及媒体组织变革所导致的结果。一方面，速记技巧与电报使得媒体能够对于快速报导突发事件；其次，受到报纸大众化的影响，“信息”商品逐渐比“立场”在市场上更有价值。为了符合大众市场所需，报业就必



须生产“可预测（predictable）与可销售（marketable）”的大量信息商品；因此，新闻工作逐渐组织化与常规化，也必须要有一套相同标准制造商品。

社会学者 Tuchman（1972）就径以“策略性仪式”（strategic ritual），来概括客观性专业规范所形成的原因与主要功能。她认为，一方面，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记者来说，最重要的用处是无非保护自己免于出错受罚。另一方面，对于新闻组织来说，面临新闻事件的多样性与流动，必须发展出一套通则来控制工作流程、并确保劳工的效率。透过鼓励记者的专业性，可以降低组织的控制成本与难度，报业因此维持弹性、也节省成本。她认为，记者的专业性与专业规范，其实模糊了社会真实、掩盖国家与资本的亲密关系；更进一步，新闻机构透过特定的采访路线与消息来源的选择，加强了国家的合法性（1978,p.210）。

因此，1920 年代的专业规范运动，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开始发展；与客观性所连结的一套程序，成为新闻操作的中心，也使得“专业”与“客观”形成一种固定的意识型态。“客观性”从最早理性怀疑的态度出发，进入新闻实务场域后却开始转化，变成了天真的现实主义（naïve realism），认为“客观”可以、也只有透过这样的一套守则来达成（Iggers,1998,pp.61-66）。

二、新闻专业规范的世界性拓展

主流的新闻专业规范研究强调，当前世界各国的新闻专业规范，有趋向一致的情况，因此而体现一种普世价值（例如 Christians & Nordenstreng,2004）。Cooper 分析发现，总体而言，世界各国专业规范的价值观，大致上可以归纳成三点：1)对于追求真相的坚持，包括正确性与客观性；2)对于责任的要求，包括媒体报导的公平与质量；以及 3)对于言论自由的呼吁，包括信息自由流通与免于审查（引自 Nordenstreng,1995;Laitila,1995）。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也有此类倾向。例如对伊斯兰世界的新闻专业规范分析，强调虽然目前这些国家的专业规范仍有不足之处，但正逐渐朝向与西方相同的“追求真相”与“客观”等核心价值迈进（Vogt,2002;Hafez,2002）。另外，虽然部分亚洲国家曾经在 1970 年代提倡“发展新闻学”（development journalism）、强调媒体必须在国家发展过程扮演正面角色，但近来也逐渐贴近欧美的新闻专业规范理念，转以摆脱政府控制、追求真相为主要社会目标（Ali,n.d.）。

至于这样的新闻专业规范为何在不同地区发展起来，主流论述往往刻意忽略国际政治经济关系所带来的影响，而直接认为这是一种趋向普世价值的潮流。事实上，以客观性及放任式的新闻自由为核心的新闻专业规范，是相当“美式”的产物，并非自古以来便放诸四海皆准的真理；而其他国家之所以接受这套规范，也并非全然为当地新闻工作者的自发行为，许多是受到美国影响而订定。欧洲国家新闻专业规范的出现较美国为晚，在第一次大



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Laitila,1995）。其中，德国新闻界过去就不排斥“主观”的报导方式；一直到 1945 年德国战败之后，这套主要在美国发展起来的专业规范，才逐渐形成主流、取代了过去德国新闻工作者在媒体上积极表达主观意见的传统（Pöttker, 2004,p.90）。日本方面，媒体业者的联合组织“日本新闻协会”则是在战败后的 1946 年，于美国占领军司令部的授意下，遵循美国的 Cannons of Journalism，制订了《新闻伦理纲领》。这个专业规范强调新闻自由、以宣示扬弃军国主义，因此第一条开宗明义便表示：“在日本重建民主和平国家之际，新闻担负及其重要的使命，为了迅速而有效地实现这个目标，新闻必须保持高的伦理水平，提高职业权威，充分发挥其功能”（周建明，2001）。

在发展中国家，新闻专业规范更是一种源自西方社会的外来观念。对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来说，包括客观性等大部分伦理原则，并非从实践中逐渐产生的，而大体是源自传播科技转移、及文化依赖所带来的意识型态。Golding(1979)指出，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的新闻规范，主要是西方国家透过三种管道输入而来，包括组织的平行移植、教育训练、以及职业意识型态的传布。发展中国家新闻工作者之所以持有与西方国家同侪类同的专业规范理想，主要是因为他们被整合进由西方媒体主宰的社群当中，因而分享了相同的价值与标准。

三、二十世纪中期：社会责任论与自律机制建制化

一、社会责任论的出现与发展

第二次大战之后，另一个当代新闻规范的重要语汇“社会责任论”（social responsibility）随之而起。这个新的伦理原则之所以产生，第一个因素是随着广电媒体的普及，政府介入分配无线电波的必要性愈来愈高。在欧洲，广电媒体具备社会责任的具体措施，表现在这些国家的公共广电媒体制度当中。美国则在 1922 年的第一届国家广播会议中，由当时的商业部长、后来的总统 Hoover 提出广播应服务公共利益的概念，并融入到后来的相关传播法案当中。到了二次大战之后，FCC 更在当时罗斯福新政的影响下于 1946 年提出《广电执照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责任》报告（Napoli,2001/2005,pp.73-77）。

后美苏从局部地区战争到全面冷战的大环境，导致西方国家调整过去放任政策、对媒体加以政治管制的作法，也是后来社会责任论逐渐转变、且蔚为主流的重要因素。被传播学界社会责任论者引为源头之一的《自由而负责的报业》（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1947），虽曾被批评左倾；但该报告中部分结论，或可视“自由主义修正派”对当时各地蜂起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的回应。例如，针对马派的阶级冲突论，该委员会强调媒体要维护言论自由、并使社会冲突“由暴乱的水平升高



到讨论的水平”（Committee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1947,p.113/转引自 Schramm, 1969/1992,p.123）。

后来援引这份报告的主流传播学者，例如鼓吹发展中国家媒体“现代化”的 Schramm 等人，更将社会责任论与传统的客观性专业规范结合，主张媒体必须透过客观报导来负起社会责任。例如，社会责任论的重要经典著作《报业的四种理论》（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认为依据 Hutchins 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媒体第一要务就是谨守“事实与意见分离”、及进行能穿透事件的客观性报导（Siebertetal,1956,pp.87-88）。客观性与社会责任论结合而成的的主流新闻专业规范，在 1960 年代受到左派思潮下的参与式新闻学（advocacy journalism）等新新闻学的严重挑战。尤其是因为 50 年代“客观报导”间接促成了麦卡锡主义的兴起，使得这套主流专业规范在后来受到了强烈批评。因此，Schramm 虽然仍旧大力强调“事实与意见分离”以及“客观公正”的原则，但也提到应该有“谨慎的阐释性报导”来补充（Schramm,1969/1992, p.275）。

不过，随着 1980 年代新保守主义的复辟、及新新闻学报导出现的一些问题，[1] 这套论述的地位也重新获得稳固——Iggers(1998)称之为“新‘事实’基本教义派”（a new fundamentalism of facts）（p.69）。另一方面，在近年来新闻媒体愈发倾向市场导向，媒体组织加强科层控制、记者自主性衰退的状况下，客观原则与社会责任论所结合的主流新闻专业规范，逐渐丧失了曾经标举的“媒体业者担负社会责任”的进步意涵，而或者成为媒体企业的公关与行销策略，抑或成为媒体经营阶层把报导错误推给个别记者的卸责工具（pp.75-85）。

在社会责任论的影响下，首先是广电媒体的内容、尤其是关于猥亵与暴力的管制上，欧美政府都以较平面媒体严格的特别法令与制度来规范，而非只以一般法律进行管制。广电媒体内容与传统媒体的“差别待遇”，除了这项新兴媒体的侵入性之外，使用电波这项公共资源的业者必须担负起较大责任的看法，是相当重要的理由。社会责任论的另一项影响，则是引发 1950 年代开始陆续建立专业规范以外的建制化自律机制。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以下所述新闻评议会、及新闻外部监察人的设立。但本文也将说明，1980 年代后随着新闻媒体愈发向市场倾斜，媒体组织加强科层控制、记者自主性衰退，如同社会责任论的新闻专业规范逐渐成为媒体的卸责与公关策略一般（Iggers,1998,pp.75-85），这些建制化的新闻自律机制，同样逐渐沦为业者的公关与行销工具，自律功效备受质疑。

二、自律机制的建制化：新闻评议会与新闻外部监察人

新闻评议会与新闻外部监察人的制度，起源于北欧瑞典。瑞典“报业公会”（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与“记者工会”（Union of Journalists）在 1916 年建立世界第一个新闻评议会（Pressens Opinionsnämnd）。1969 年，瑞典新评会因应社会对于犯罪



新闻报导的忧虑、同时为避免国会立法直接管制内容，进一步引入“公众代表”（Members for the Public）、并建立“外部监察人室”（Allmänhetens Pressombudsman）。2 瑞典新闻评议会与外部监察人的管辖范畴，包括报纸与杂志等平面新闻媒体。当事人认为报导错误或侵犯隐私时，可向评议会的外部监察人提出申诉。在媒体陈述理由之后，由外部监察人裁定读者申诉是否有理、及是否要求媒体答复或更正。若报社更正或答复后，当事人依然不满意，案件便会进一步送交新评会审议。如果新评会最后裁定申诉成立并谴责该则报导，媒体除了必须立即刊登谴责声明之外，还得缴交约 2000 英镑的罚款。在 1996 年，共有 78 家瑞典报纸遭到新评会的谴责与处罚（Jigenius,1997;Rovšek,2005,pp.90-92;Nauman,1994）。

瑞典的新闻评议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外部监察人制度，都开世界风气之先。同时，受到北欧社会民主政治传统的影响，民间力量的强大，使得瑞典新评会与外部监察人制度，具备独立于政府之外、并又有一定强制力的特殊地位。但是瑞典自律机制的特色，在 1950 年代美、英等国在社会责任论的大旗下进行移植之后，却受到这些国家政治与社会情势不同的影响，使得新评会与外部监察人的制度与功能都受到严重的削弱。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建立的新闻自律机制，大抵都是在美国社会责任论的新闻专业规范下所进行的运动，因此也与瑞典原本的设计大相径庭。

英国报业于 1953 年成立“报业联合新闻评议会”（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Press），1963 年因国会对报业所有权垄断现象调查报告的建议，改组为“新闻评议会”（The Press Council），由包括 5 位非业界代表的 25 名委员所组成，处理报导当事人的申诉案件（PCC,n.d;刘骐嘉、周柏均，1999，p.13）。至于德国，在 1956 年主要以当时英国新评会为模板，由记者组织与媒体业者，共同发起成立了“德国新闻评议会”（Deutcher Presserat）。受到统合主义（corporatism）的政治传统影响，德国新评会与其他欧洲国家新评会最大的不同，就是一直都坚拒非专业代表（lay memberships）、例如消费者或公民代表的加入，委员会由记者组织与媒体业者占有相同比例、共同运作（Leonardi,2004;Tillmanns,1997）。德国新评会接受与调查申诉案件，如果当事人的申诉成立，将知会报导的媒体；如果违反守则的事态严重，新评会便公开谴责，而当事的媒体基于对新闻评议会的承諾，也必须刊登这项谴责（Tillmanns,1997; Deutcher Presserat, n.d.）。

英、德两国的新闻自律组织能够要求媒体刊载裁决，但却没有类似瑞典的罚款等更进一步的强制力量。资本力量相对更为强大、且“放任主义”更为明显的美国，新闻自律组织的发展空间就更为受限。“全国新闻评议会”（National News Council），虽然在 1973 年成立，但是由于缺乏经费、公众支持度低、以及管辖范围仅有全国性的报纸与广电媒体等问题，运作 11 年后在 1984 年解散（Ugland,2000,p.237）。在地方层次，目前



Minnesota、Washington、Hawaii、及 Florida 等州，有地区性的新闻评议会，其中“明尼苏达新闻评议会”（Minnesota News Council），是成立最久、且最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新闻自律机制。1970 年由当地报业所成立，是美国第一个新闻自律组织。1979 年接受申诉的范围扩充到广电媒体，并更名为当前的名称。明州新评会由 1 名主席、与 24 名志愿委员所组成，其中 12 位代表一般公民、另 12 名由媒体业界代表所组成。委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明州新评会的经费，20%来自媒体业者、40%来自其他企业、30%为基金会供应、10%则为个人捐赠。新评会接受报导当事人的申诉，若案件无法透过两造的沟通协调而解决，新评会即召开公听会，然后依照个案状况（而非专业规范）进行裁决，而裁决并不具备任何强制效力（MNC,n.d.;Ugland,2000;刘骐嘉、周柏均，1999）。

虽然业者的联合自律组织，因不具强制力且常受抵制而无法发挥作用，但美国的新闻自律却另辟蹊径：由媒体企业个别聘用新闻外部监察人。[3]1967 年，Courier-Journal 与 Louisville Times 设立了北美首见的外部监察人；随后在 1970 年，Washington Post 也设立了外部监察人的职位（Nemeth,2003;ONO,n.d.）。[4]1980 年，美国报社的外部监察人共同成立了“报纸外部监察人组织”（Organization of Newspaper Ombudsmen），随后更名为“新闻外部监察人组织”（Organization of News Ombudsmen），逐渐发展成跨国性非政府组织（ONO,n.d.）。

不过，由于成本考量与编辑室的抵制，新闻外部监察人的数目成长一直很有限。北美设有新闻外部监察人的媒体数目，从 1973 年的 8 家，到 1980 年代早期增加到 22 家报社；这个数字在 1990 年代初期曾经成长到 38 家，但在 1996 年则剩下了 31 家（Nauman,1994; Nemeth,2003,p.24;Case,1996）。广电媒体方面，一直到 1993 年，美国 NBC 才首开全国电视网先例，雇用了第一位外部监察人。在 2003 年，北美大约有 40 名外部监察人、全世界则约 70 位（McNulty,1993;Nemeth,2003,p.1）。[5]虽然如此，外部监察人的议题在 2003 年 New York Times 的记者 Jayson Blair 捏造新闻丑闻之后，再度引起注意。过去一直反对设立外部监察人的 New York Times，因此设立了类似角色的“公众编辑”（public editor）（Nemeth,2003,p.29;Bressers,2004;Cooper,2005）。

事实上，外部监察人由个别媒体雇用与设置，使得此一自律机制无法碰触媒体的根本痛处；即使部分外部监察人在合约中有任期保障，但是当挑战到媒体老板的意识型态与利益时，还是连保住饭碗都成为问题。例如，1992 年加拿大中西部 Manitoba 省 Winnipeg 的地方报纸 Free Press，其外部监察人因批评该报对洛杉矶种族暴动事件的报导，因此遭开除。另外，1980 年美国 Florida 州也曾经发生过类似事件（Nemeth,2003; Nauman,1994）。尤其在当前媒体财团规模愈来愈大的情况下，外部监察人的存在必须仰赖经营管理阶层的慈悲，遑论发挥独立与制衡的功能（McCommell,2004）。



因此在美国新闻媒体当中，外部监察人的功能不断受到质疑。一方面，许多新闻工作者抱怨，新闻外部监察人对新闻产制吹毛求疵、打击士气。另一方面，调查分析指出，许多新闻媒体设立外部监察人，只是作为媒体企业的“公关部门”，结果反倒阻隔了阅听人与第一线新闻工作者的直接沟通、或者使得编辑因此放弃了积极反映读者需求与兴趣的自我要求（Meyers,2000;Nemeth,2003）。

四、二十世纪后期之后：公共力量的重新引入？

20 世纪后期以来市场力量的抬头、以及各种新兴传播科技的发展，导致媒体侵犯隐私与人权的采访报导在各国社会都形成严重的问题；但是上述的各种新闻自律机制，却在普遍缺乏强制力的状况下而功能不彰，因此屡屡受到批评。在许多国家，一方面出现了各种媒体消费者运动对新闻报导的质疑（萧苹，1999），另一方面，则是国家立法机构出现立法强化新闻自律的呼声。例如，英国国会与香港立法机构对于媒体内容都有进一步管制的尝试，不过后来在媒体业者再度祭出“加强自律”的手段之后，国家并未对传统平面媒体的内容管制设立法律之外的规范。

首先，在小报狗仔记者盛行的英国，1980 年代英国小报侵权报导的状况愈演愈烈，国会再度调查后，认定新评会功能不彰，建议设立官方的新闻审议机制。为了避免国家直接介入，因此原来的新评会于 1991 年改组成为“新闻申诉委员会”（The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希望加强新闻自律功能。其中最大的改变，是非业者代表大幅增加：申诉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由非业界人士所出任的主席 1 名、9 名公民代表（Public Members）、与 7 名报业代表（Press Members）。新诉会接到申诉案件之后，多数会透过媒体沟通、更正、或道歉的方式解决。如果案件进入审议程序后，委员会即依照所制订的“操作守则”（The Code of Practice）进行检视，若裁定媒体必须负责，裁决将会在报导的媒体与 PCC 季报中刊载，但 PCC 没有罚款等裁罚权（PCC,n.d.）。

另外，香港报纸的小报化现象，长期以来一直遭到诟病，但是要等到该地从“自由港”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之后，受到政治环境变迁的影响，才开始检讨新闻自律的行动。首先，1999 年特区行政长官所委任产生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成立法定的报业评议会，对报章杂志具有命令刊登更正与道歉启事、乃至罚款的处分力量。从由中国掌控的行政权做出这样的强势建议，与香港过去市场主导的环境相去太远，因而受到新闻媒体业者一定程度的反抗，而由业者协会与新闻记者组织于 2000 年共同制订了《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并成立了“香港报业评议会”，以避免特区政府的法律介入。不过，受到市场力量仍旧主宰香港媒体环境的影响，报评会的成就却相当有限。根据 2004 年的调查，只有 4-12%的受访民众认为报评会对减少报纸的色情、暴力、与侵权报导有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投诉案件进两年每年仅约 20 件，与其他类似组织相较，明显偏低。而香港



主要平面媒体或者没加入报评会、或者根本不把相关守则当一回事，都使得报评会的功能受到严重质疑（甄美玲，2005）。

但是从这些例子显示，过去业者自行进行审议的新闻自律作法，因为功能不彰，显然已经无法满足一般社会的期望。因此欧洲国家刻正进行对媒体管制的广泛讨论，可能将成为未来包括新闻自律的媒体管制的一种新方向。由于当前传播科技瞬息万变的发展，过去透过政府进行的“命令—控制”式管制（command-and-control regulation），已经无法达成政策目标。但另一方面，由于媒体的特殊文化属性、以及媒体产业因兼并垄断导致市场失灵等问题，所以透过市场逻辑所进行的业者自律，也难以达到照顾公共利益的目标。近年来欧盟执委会（European Commission）讨论有关平面媒体、广电媒体、电讯传播、以及网路等传播相关管制时，积极寻找“中间路线”（the middle road），希望能够同时兼顾产业发展与社会公益。欧盟提出的作法是透过公私部门的合作，政府以间接而非直接的方式，介入媒体实务界的自律规范制订与执行的过程；其中，过去的“主权国家”（the sovereign state）转变为“统合协商国家”（a corporate bargaining state），政府功能也从“控制”转为“协调整合”。这样的作法称为“共同管制”（co-regulation）、“有管制的自律”（regulated self-regulation）、或“受监督的自律”（Audited self-regulation）（Schultz&Held,2001,pp.5-7）。

在这样的作法中，国家提供“业界自律”得以运行的法定架构，原则上以市场中参与者所共同建立的自律机制为主要原则，政府只设立自律所要达到的公共目标；但是当市场失灵或自律成效不彰、导致公共目标无法达成时，政府就可以依法介入协调、进行处分、或调整架构。在私部门方面，则可以在国家不介入实质内容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专业组织、规范、与自律程序，只要能够符合一定的公共目标期望，就可以免于政府的直接干预（Schulzetal,2005）。

事实上，公部门与私部门在新闻自律方面的合作“共同管制”，就见于过去具有社会民主传统的北欧国家。大部分国家的自律组织与专业规范并没有法律的强制性，少数的例外是北欧的丹麦。6 在该国《媒体责任法案》（Media Liability Act）中，有“新闻伦理”（journalism ethics）的章节，明订媒体报导必须符合新闻伦理，并且也给予新闻评议会（Pressenævnet）成立的法源依据。虽然法律并未给予丹麦新评会判决与罚款的权力，但仍可强制媒体刊登新评会的裁决（Danish Pressenævnet,n.d.;Laitila,1995）。7

另外，澳洲的广电媒体管制制度，也具有“共同管制”的色彩。在有关儿童与少年的节目规范方面，澳洲采取的是由政府主管机关“澳洲广电局”（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直接订立规范的方式，进行较严格的管制。但是对于弱势团体的保护、广告内容、以及新闻内容的相关规范，则采取共同管制、或者是“有管制的自律”的作法。在这



些部分的内容管制，澳洲的广电法案（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明订了业界自律的政策目标，同时在业界自律无法满足这些政策目

标时、赋予广电局介入的权限。而业界自律的程序，也有一定的规范。首先，业界必须制订明文的规范，并且将这些规范送至广电局备查（be registered）。除此之外，广电局也会非正式地介入协调业者自律规范的订定，例如协助搜集相关信息与协调会议进行等。除了自律规范以外，广电局设立观众投诉单位，与业者自律组织结合；如果广电局裁定消费者投诉有理，而业者自律规范却不足以认定媒体有错，则广电局将会修改相关规定、列入未来换发执照考量、或建议修法等方式来进行调整（Schulz&Held,2001,pp.15-18）。

五、台湾新闻自律机制的发展

以上对欧美相关制度的分析显示，新闻自律机制的发展并不是一种自发性的过程，而受到经济、社会、政治等脉络的型塑；而类似的自律建制，其功能也会受到不同社会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媒体因应社会上的期望或不满，也逐渐发展出不同的自律建制方向，而出现专业规范、新闻评议制度、以及近年来“共同管制”的出现等。因此，以下就从解严前后两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社会背景，来分析台湾本土的新闻自律规范与组织的形成与方向的发展。

一、战后至解严：威权体制下的官督民办

台湾在 1990 年代以前的新闻自律机制，一方面，如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以西方国家的新闻专业为中心，所“输入”的舶来品；另一方面，则是受到台湾战后威权体制的主导影响，以执政者的政治需求为最主要考量所发展出来的一套价值观与制度。

在新闻专业规范方面，1942 年由曾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新闻系主任、时任该党中央宣传部新闻处长的马星野，所拟定的《中国新闻记者信条》，是中国的第一套新闻专业规范（蓝鸿文，2001;习贤德，1996;骆训诠，n.d.）。这一套信条，成为后来台湾在 1980 年代后期解严以前，各种专业规范的参考准则，包括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所依据的其他三项专业守则，分别是《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中华民国无线电广播道德规范》、以及《中华民国电视道德规范》等（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1994）。8 从主要制订者的身份、以及战时的背景来观察，《中国新闻记者信条》中有关“于国策做透彻之宣扬，为政府尽积极之言责”的条文，便不足为奇。此类“发扬国策”的新闻专业观点，显然与欧美传统媒体监督政府的“第四权”角色有所扞格。因此，《中国新闻记者信条》就难免被批评为充满教条、只是无法实行的虚文（瞿海源，1999;徐瑞希，1993）。不过，这些“教条”的形成，不见得是受到执政者的直接强制，反倒往往是随着政治控制而产生的传播学界与业界的特殊生态下，当时学术与社会的一种“共识”。



首先，当时台湾传播学界鼓吹的“三民主义新闻学”，可视为这类专业新闻规范的理论基础。1970 年代起草《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与《中华民国电视道德规范》的传播学者李瞻，便是此类新闻学的旗手之一。他指出，三民主义新闻学承袭蒋介石于 1941 年二次大战期间的讲话，强调新闻媒体应该善尽“普及宣传”、“宣扬国策”、“推进建设”、“发扬民气”的四项责任。因此，新闻媒体有两大任务，分别是“稳定”与“创新”，分别做到“唤起国民忧患意识，强固精神堡垒，加强守法观念，勤俭建国，坚定复国信念”以及“致力于新知、新观念之介绍、社会风气之改善、社会黑暗之揭发、公德心之培养，以促进国家现代化，提高人民生活素质，建立一个均富均健安乐祥和的社会”（李瞻，1987，pp.58-59）。其次，当时国际传播学界兴起的“发展新闻学”，将媒体视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火车头。从这样的观点出发，《中国新闻记者信条》中“新闻事业为领导公众之事业”，“增进民智、培养民德、领导民意、发扬民气”，以及“深入民间，勤求民瘼，宣传生产建设，发动社会服务”等条文，不但并非教条，甚且还是实践类似看法的切实做法。

更重要的是，二次大战以来中国乃至台湾传播学界与美国的密切关连性，不但型塑了本地传播学术的发展（程宗明，1998），也成为当时相关专业规范处处可见“新闻自由”与“客观公正”痕迹的重要因素。以起草信条的学者马星野来说，除了本身就毕业于美国主流新闻学重镇的 University of Missouri 之外，他还曾经在 1945 年 ASNE 访问中国时，翻译该会的 Canons of Journalism 以示欢迎之意（蓝鸿文，2001）。显示我国新闻专业规范的形成过程当中，美国传播学界的重大影响力。这些规范还参杂了第二次大战后“美国社会责任论”的部分主张，例如《中国新闻记者信条》中“维护新闻自由，善尽新闻责任”的规定；以及报业、广播、与电视三项从业人员规范中，要求新闻工作者“认清新闻专业特性，以公众利益为前提”的主张。不过，当时台湾传播学界与实务界所强调的社会责任论，却与社会责任论原本要求媒体在跳脱政府控制之外，还担负一定程度公共责任的想法不尽相同。在台湾的“变形”社会责任论，往往是国府当时用以干预媒体报导、“净化”新闻的理论基础（林丽云，2004）。

至于新闻自律机制，1962 年由台北市报业公会成立“台北市报业新闻评议委员会”，是台湾第一个自律组织。1971 年，一些新兴的新闻媒体，包括通讯社、广播、以及无线电视台也加入，改组成为“台北市新闻评议委员会”；1974 年由 6 个业者联合组织（台北市报业公会、台湾省报纸事业协会、中华民国新闻编辑人协会、中华民国新闻通讯事业协会、中华民国广播电视事业协会、中华民国电视学会）扩大为全国组织，成为“中华民国新闻评议委员会”。1976 年与 1982 年，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与高雄市报纸事业协会分别加入、称为“八团体”，并修改相关章程规定，评议范围扩大到国内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的新闻报导、评论、节目、与广告（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1994b）。



与专业规范相同，台湾新闻评议组织的成立，同样受到政治力量相当大的影响。1960 年代成立的自律组织，事实上与当时国民党政府压制国内自由主义政治运动的行动有关。1960 年，国府逮捕雷震的前后，台湾的传播学术刊物上开始出现批评英美自由主义报业理论的文章（林丽云，2004，pp.94-95）。1961 年，国府举行阳明山二次会谈，报界负责人包括联合报系的王惕吾等，为了阻止政府修改出版法、增加“撤销登记”的政治性限制，因此提出“由新闻界制订积极性的自律公约，以代替消极性的出版法”的对案，随后为国府所接受（林丽云，2004，p.95;李瞻，1987，pp.93-94）。

为了限制国内的政治言论，当时为国府所主导的台湾新闻学界，更积极地引入美国战后的社会责任论观点。不同的是，美国的社会责任论主张政府积极保护新闻自由，但是台湾新闻学界却“转译”成媒体应受政府节制才能负起社会责任。在这样的政治社会与学术气氛下，所建构出来的“新闻自律”，相当程度是以呼应当权者控制媒体的需求为核心。例如，当时的新闻学者谢然之（1967;转引自林丽云，2004，p.101）就认为，新闻记者“自觉自制…表现出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和爱国家的行动时，新闻自由纔是可贵的”。而在台北市报业评议委员会成立后一年的国民党新闻工作会谈中，负责当时该党文宣工作的中央通讯社长曾虚白，也提出“组织全国性新闻事业团体，积极推动新闻自律运动”（ibid, p.137）。国府的积极推动，与 1960 到 70 年代的新评会发展，应有密切关系。

新闻评议制度在台湾的实践，受到党国体制直接的控制与扭曲。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虽然具有“非官方”的身份，但从人事到经费都与威权政府有直接关连，而形成“官督民办”的情形（林照真，1999）。新评会的这项特色，与当时媒体产业结构有关。政府透过《出版法》与戒严相关法令设下报禁，对于持有执照、在市场上寡占的业者，除了政治言论之外没有太多的管规措施，任令个别报业在其内、外的政治上形成“侍从报业”（林丽云，2000）。广电媒体方面，当时的无线三台与广播电台，执照与政治言论都在党国体制的严密政治控制之下，但其他内容就放任寡占的广电频道竞逐商业利益，形成“官控商营”的特色（冯建三，1995）。受到传播媒体产业特色的影响，在戒严时期的台湾，新闻专业自主的环境付诸阙如；在政治威权控制、市场寡占垄断的类似“家父长”的媒体氛围中，新闻自律组织因此成为“官督民办”的单位。

二、解严至目前：从“去控制”到“净化管制”

受到政治解严的影响，台湾的政治言论开始从高压迈向解放，随后台湾的新闻媒体结构也开始进入“去管制”的方向。在 1990 年代前后，包括报业、无线广播电视、有线广播电视、与卫星广播电视等媒体，在政策上陆续解禁，媒体市场的新进入者愈来愈多，逐渐终结过去“侍从报业”与“官控商营广电媒体”的产业特色，而进入了“去管制”的政策与产业结构。



因为政治对产业去管制的影响，新闻自律机制同样也体现了“去控制”的过程，传统官督民办型的自律机制与规范，开始面临挑战。例如，1991 年喧腾一时的联合报系记者徐瑞希遭非法开除案中，新闻评议会依照《中国新闻记者信条》偏向资方的裁决，就遭到当事人与外界的质疑与抗议（徐瑞希，1993）。而后来成立的“新闻公害防治委员会”也指控，新评会是“威权时代执政党文工单位运作成立”、“乏功可许”（引自吕郁女，2003）。

1990 年代中期解严之后，《自立晚报》延续戒严期间的政治異议发声管道角色，进一步成为新的专业守则的发韧地。1994 年中，原经营《自立晚报》的统一集团，着手将经营权转卖给宏福集团。当时自立报系的工作者，无力阻挡资方经营权转移的企图，但为了避免新资方对报社编辑方针的控制，发起了“编辑部公约运动”，提出“争取内部新闻自由”、“推动编辑部公约”、与“催生新闻专业组织”三大要求（支持“编辑部公约”运动声明，1994）。这个运动不仅孕育了后来于 1996 年成立的“台湾记者协会”，也跟着产生了由记协所主导订立的《新闻伦理公约》。

虽然记协的《新闻伦理公约》订定过程当中，仍然参杂许多与不同记者群体之间的协商折冲（杨汝椿，1996）；但是公约在经由工作者的直接参与之后，的确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这十二条基本的原则当中，已经不复见过去“为国喉舌”的“社会责任”，取而代之的是对报导不侵犯人权、不受政治商业控制、以及相关查证与保护消息来源等的媒体角色的认知。

过去政治戒严时期“转译”的社会责任论，在威权体制下为政治所用；而解严前后的这些“新新闻学”的运动，一方面打破了过去政治控制的禁忌，另一方面则是重新诠释了来自西方新闻学的客观与社会责任概念。不过，这些运动的影响力却相当有限。《人间》杂志于 1989 年停刊，《自立晚报》转手事件所激起的《编辑部公约》与《新闻伦理公约》，在大部分的参与者与新闻工作者眼中，并没有形成一股实际的力量，媒体报导也并未因此而改变，总体来说是失败的一项自律运动（曹琬玲，2002）。

因此，在解严之后，旧有的威权式自律机制被逐步打破，但却一直没有确立新的规范。由于新的专业规范一直无法建立，因应 1990 年代后期开始日趋严重的小报化报导问题，许多阅听人批评媒体、乃至监看媒体的相关组织与活动逐一产生。这些对媒体报导的反省，有一大部分集中在色情与暴力的问题。例如，解严之后饱受批评的新评会，在 2001 年另行成立了“社团法人中华民国新闻媒体自律协会”，成立之后的首要工作便是执行新闻局委托的“净化新闻迎向新世纪”项目，检视报纸与电视的“色情、血腥、暴力内容”（林淑玲，2003）。

这样的“净化”倾向，也展现在近期蓬勃发展的部分媒体监督团体的方向上。举例来说，2001 年成立的“台湾广告主协会”，近来对于媒体监督的运动投入程度相当高；但作为广



电媒体的“金主”，广告主原本就属于强势的压力团体，代表着社会的主流价值观点。该协会宣言明白宣示（台湾广告主协会，2001）：

我们结合台湾广告主的力量，共同致力于——促进工商产业繁荣；维护社会善良风俗；建构美好生活环境；协助社会祥和进步。……我们将督促媒体去除哗众取宠的——暴力色情新闻、夸大不实报导、伤风败俗节目、冲突对立传播。

这样的倾向，这符合了 McQuail(2000/2003)所指出，以公众为主的媒体内容监督制度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强势的利益团体将成为当中最有影响力的一群消费者，而且主流价值将会压迫另类的观点。9 呼应社会中对于媒体煽色腥内容的不满，政府对于媒体内容管制也再度从这个方向介入，并延续了过去“官督民办”的特色，而引来社会争议。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行政院新闻局对“出版品”与“网络”分级制度的规定。根据 2003 年制订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权，新闻局陆续订立了《出版品及录影带分级办法》与《计算机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并在这些规定中，分别赋予业者组织“中华民国出版品评议基金会”与“台湾网站分级推广基金会”制订分级标准的权力。由新闻局主导建立的两个基金会，缺乏相关民间团体与创作者组织的参与，使得新闻局这些有关不当内容的分级管制，在色彩上仍旧偏向过去官督民办、而非民间社会公共参与式的共同管制手段。

六、结语

“新闻自律机制”受到政治经济等脉络的影响，使得所谓的“自律”往往“不由自主”。二十世纪初客观性专业规范的发展，最主要是因应媒体商品市场变化、并符应政体在合法性出现危机之时的需求。发展中国家的媒体之所以形成新闻专业规范，并不必然是一种“普世价值”的认同，而与西方、尤其是美国政治经济与学术的强势介入有关。随后受到广电媒体出现、以及冷战时期的影响而出现的社会责任论，激起自律机制建制化的风潮。但受到各国不同政治经济条件的影响，同样的自律机制却有“橘逾淮为枳”的不同实践。例如，公共力量较强大的北欧，新闻自律较具强制力、也比较有效；在市场力量较强大的美国，新闻评议会无法发挥力量、而新闻外部监察人也沦为公关窗口的花瓶角色。

台湾的新闻自律机制，在 1990 年代以前，受到本地威权体制的影响、以及有目的性地“转译”美国社会责任论的作法，展现出“官督民办”的威权色彩。在解严之后，则是随着政治的去控制过程，导致自律机制付之阙如，成为媒体“小报化”形成的一项因素。这类煽色腥的报导，在近期逐渐引起社会反弹，而形成另一种“净化新闻”的趋势；而以“净化管制”为主要方向的“官督民办”式自律机制，也有死灰复燃之势。

从各国自律机制遭遇的问题来看，除了市场力量较小的北欧之外，其他国家都在社会经济的制约下，面临缺乏强制力、导致自律功效有限的普遍缺陷。例如各国新评会、以及美国



的新闻外部监察人制度，都有这样的问题（Ugland,2000;刘骐嘉、周柏均，1999，p.13; Meyer,2000）。因此，欧洲当前讨论的“共同管制”，审慎引入国家规范的作法，是一个可以参考的改进方向。这与过去台湾“官督民办”的最大不同点，在于官方只限于建立一个架构或平台、供实务界建立自律机制，并从“主导”角色退居“协调”地位，以避免箝制言论的可能反效果。

再进一步省思新闻自律机制的本地实践，要去除过去“国家控制”与当前“市场独大”的问题，应该要真正纳入媒体内容产制与消费的参与者，也就是 McQuail(2000/2003)的媒体责任架构中，在国家与市场之外，引入“专业责任架构”与“公共责任架构”。首先，要建立“真正的自律”，使新闻工作者脱离长久以来的“不由自主”的状态，才能让自律规范真正落实到日常的实务工作当中。10 例如，欧洲国家的新闻专业守则，记者多半不会缺席：或者由记者组织自行订立，抑或者由记者组织、媒体业者、与国家共同参与订立（Laitila,1995）。以自律较具功效的瑞典为例，其新评会有基层记者团体与新闻工作者工会的加入，在评议新闻报导时，也采取记者组织自发订定的守则（Jigenius,1997; Tillmanns,1997）。其次，则是加入各类公民团体的大众监督，才能使得媒体自律与社会脉动结合。

因此，透过国家重新介入、赋予一个健全的业界自律架构，再进一步结合前述新闻工作者与阅听人团体的加入，而非官方指定或资本家代表独裁，建立一个“民主参与式的共管自律”，应该是当前思考新闻自律的可行方向。

参考文献

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1994），《中华民国新闻评议会：简介、组织章程、规范》。 台北：新闻评议会。

支持“编辑部公约”运动声明（1994）。《中时晚报》，8 月 30 日，第 12 版。 台湾广告主协会（2001），《宣言》。上网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取自台湾广告主协会网站，http://www.brain.com.tw/taa/manifesto/manifesto.htm

吕郁女（2003），《从 NCC 谈评鉴媒体的省思》。上网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取自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网站，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2/EC-C-092-050.htm

李瞻（1987），《新闻学原理》。台北：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 周建明（2001），《一个纲领 一个宣言——跨入新世纪的日本新闻界自律规范》。

《国际新闻界》，第 2 期。上网日期：2005 年 9 月 12 日，取自：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3



林淑玲（2003），《新评会：自律营造优质媒体》。《中国时报》，4 月 17 日， 第 2 版。

林照真（1999），《当前台湾近似媒体观察组织的几个盲点》。《新闻学研究》， 第 60 期。

林丽云（2000），《台湾威权政体下“侍从报业”的矛盾与转型：1949-1999》。《台湾产业研究》，第 3 期，页 89-148。

林丽云（2004），《台湾传播研究史：学院内的传播学知识生产》。台北：巨流。 徐瑞希（1993），《开除记者就是报社自我开除》。《当代》，81。 曹琬玲（2002），《电视新闻专业规范与研究》。台北：公共电视。 习贤德（1996），《媒体公民教育与当代国家发展》。《通识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2 期。

陈世敏（2005），《建构以记协为中心的专业文化——对记协的二个十年的想象》。《目击者》，第 45 期，页 12-17。

陈洛薇（2005），《东海大学 劈腿事件喧腾网路》。《中国时报》，3 月 2 日， 第 1 版。

冯建三(1995)。《广电资本运动的政治经济学》。台北：台社。

甄美玲（2005），《报业评议会五年來的表现》。《传媒透视》，8 月号，页 5-7。

管中祥、罗世宏（2005），《媒体设外部监察人 邀观众参加》。《联合报》，8 月 5 日，第 A15 版。

网民对抗媒体暴力联盟（2005），《中时应对其报导失准尽速道歉》。上网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取自“网民对抗媒体暴力联盟”网站： http://anti-mediachaos.twfriend.net/archives/000003.html

刘骐嘉、周柏均（1999），《对传播媒介侵犯私隐的规管：台湾、英国和美国经验》。香港：立法会秘书处。

萧苹（1999），《介绍国外媒体监督组织 FAIR 和 Media Watch》。《新闻学研究》，第 60 期。

駱训诠（n.d.），《马星野：一代新闻宗师》。上网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取自政治大学新闻系网站，http://www.jour.nccu.edu.tw/intro/fire/2-1.htm

瞿海源（1999），《社会新闻与社会问题：犯罪新闻为例》。中央研究院社会问题研究推动委员会“台湾社会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12 月 29 日。



藍鸿文（2001），《世界扫描：新闻自律的一项基本建设——道德信条》。《国际新闻界》，第 2 期。上网日期：2005 年 9 月 12 日，取自：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2

Ali, O. (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Asian values in journalism.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http://www.pakistanpressfoundation.org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2002). ASN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Retrieved October 7, 2005, from ASNE website: http://www.asne.org/kiosk/archive/principl.htm

Bardoel, J. & d'Haenens, L. (2004). Media meet the citizen: Beyond market mechanisms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 (2), 165-194.

Bertrand, C. (1997). Media accountability systems: An overview. In U. Sonnenberg (Ed.) Organizing media accountability: Experience in Europe, (pp. 6-16). Maastricht,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Bressers, B. (2004). An international trend. The Quill, 92(2), 19.

Case, T. (1996). Ombudsmen overboard? Editor & Publisher, 129 (21), pp. 8-9.

Christians, C. & Nordenstreng, K. (2004).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ldwide.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9(1), 3-28.

Cooper, G. (2005). State of the art: Into the breach…ride the nation's ombudsmen.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43 (5), p. 13.

Danish Pressenævnet (n.d.). English information. Retrieved October 14, 2005, from Danish Pressenævnet website: http://www.pressenaevnet.dk/english/indhold.html

Deutcher Presserat (n.d.). Keyfacts in English.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German Press Council website: http://www.presserat.de/index.php?id=232&no_cache=1&type=98

Elliot, P. (1978). Professional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The journalists since 1800. In G. Boyce, J. Curran, & P. Wingate (Eds.) Newspaper history: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 (pp. 172-191). London: Constable.



Golding, P. & Murdock, G. (1978/1992). 冯建三[译], 《意识型态与大众媒介：关于决定论的问题》。在《信息·钱·权》, 页 223-254。

Golding, P. (1979). Media professionalism in the Third World: The transfer of an ideology. In J. Curran, M. Gurevitch, & J. Woollacott (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pp. 291-314). Berverly Hills; London: Sage.

Hafez, K. (2002). Journalism ethics revisited: A comparison of ethics codes in Europe, North Africa, the Middle East, and Muslim Asia.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 221-223.

Iggers, J. (1998). Good news, bad news: Journalism ethic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Boulder, CL: Westview.

Jigenius, P. (1997). Media accountability in Sweden: The Sweden press ombudsman and the press council. In U. Sonnenberg (Ed.) Organizing media accountability: Experience in Europe, (pp. 33-35). Maastricht,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Kaul, A. (1986). The proletarian journalist: A critique of professionalism.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2), 47-55.

Laitila, T(1995). Journalistic codes of ethic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4), 527-544.

Leonardi, D. (2004). Self-regulation and the print media: Codes and analysis of codes in use by press councils in countries of the EU. Retrieved October 14, 2005, from Oxford University's Selfregulation.info website: http://www.selfregulation.info/iapcoda/p405-press-report-dl.html

McConnell, J. (2004). Book review: News ombudsmen in North America.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1 (2), 456-457.

McNulty, H. (1993). NBC News hires an ombudsman. Editor & Publisher, 126 (2), p.30.

McQuail, D. (2000/2003).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Sage. 陈芸芸,刘慧雯[译], 《特新大众传播理论》。台北：韦伯文化国际。

Meyers, C. (2000). Creating an effective newspaper ombudsman position.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5(4), 248-256.



Mindich, D. (1993). Edwin M. Stanton, the inverted pyramid, and information control. Journalism Monographs, 140.

Minnesota News Council (n.d.). About us.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MNC website: http://www.news-council.org/trial/about_us.html

Nauman, A. (1994). News ombudsmanship: Its history and rationale.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http://www.newsombudsmen.org/nauman2.html

Napoli, P. (2001/2005). Found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policy: Principles and process i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edia. 边明道、陈心懿[译],《传播政策基本原理：电子媒体管制的原则与过程》。台北：扬智文化。

Nemeth, N. (2003). News ombudsmen in North America: Assessing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stport, CT: Praeger.

Nordenstreng, K. (1995). Introduction: A state of the art, the special issue on media ethic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4), 435-439.

Organization of News Ombudsmen (n.d.). What is ONO?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ONO website: http://www.newsombudsmen.org/what.htm

PO-PON (n.d.) How self-regulation works. Retrieved October 14, 2005, from PO-PON website: http://www.po.se/english.jsp?avd=english

Pöttker, Horst (2004). Objectivity as (self-)censorship: Against the dogmatis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journalism. The Public, 11(2), 83-94.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n.d.). About the PCC.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PCC website: http://www.pcc.org.uk/about/whatis.html

Rovšek, J. (2005). 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in the media: Reg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Slovenia. Liubljana, Slovenia: Peace Institute.

Schramm, W. (1969/1992).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程之行[译],《大众传播的责任》。台北：远流。

Schudson, M. (1978/1993).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何颖怡[译],《探索新闻：美国报业社会史》。台北：远流。



Schulz, W. & Held, T. (2001). Regulated self-regulation as a form of modern government.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German Federal Commissioner for Cultural and Media Affairs.

Schulz, W., Hasebrink, U., Held, T., & Laudien, A. (2005). Study on co-regulatory measures in the media sector. Study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Information Society.

Siebert, F,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n.d.).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October 7, 2005, from SPJ website: http://www.spj.org/ethics_code.asp

Tillmanns, L. (1997). Media accountability in Germany: The German press council.

In U. Sonnenberg (Ed.) Organizing media accountability: Experience in Europe, (pp. 23-26). Maastricht,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January), 660-679.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 Free Press.

Ugland, E. & Breslin, J. (2000). Minnesota News Council: Principles, precedent, and moral authority.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5(4), 232-247.

Vogt, A. (2002).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The role of media commiss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in the Muslim worl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 211-223.

批注

1 Iggers 在此特别强调 1981 年 Washington Post 记者 Janet Cooke 的虚构深度报导被揭发，所造成的指标性影响。

2 瑞典新评会的外部监察人，经由“报业联合会”主席（Press Club）、“律师公会”主席（Swedish Bar Association）、“国会外部监察人”（The Chief Parliamentary



Ombudsman）讨论决定后任命，任期三年、且通常可做三任（Jigenius, 1997; Rovšek, 2000; Leonardi, 2004; PO-PON, n.d.）。

3　美国的新闻外部监察人是由个别媒体聘用，应该称为 in-house ombudsmen。这与外部监察人制度起源国的瑞典，有相当大的不同。瑞典的外部监察人制度，首先出现在政府部门，有法定地位（Nemeth, 2003）；后來设立的新闻外部监察人， 则由媒体联合自律组织设立，并非个别媒体的内部机制（Jigenius, 1997）。

4　不过，个别媒体的外部监察人制度可说起源于日本。1922 年，东京的朝日新闻（Asahi Shimbun）成立了一个特别的委员会，专门处理与调查读者的申诉案。

1938 年，读卖新闻（Yomiuri Shimbun）也成立了这样的委员会，并在 1951 年改组成新闻外部监察人团体，不但处理读者的申诉案，也固定每日与该报编辑部开会（ONO, n.d.; Bresser, 2004）。但整体來说，根据 ONO 的资料显示，个别媒体外部监察人制度，目前在美国的发展比其他国家要來得普遍。

5　英国则迟至 1989 年，为了牵制国会对报业立法设立内容审查制，才有 20 家报社开始设立外部监察人机制。不过，英国的外部监察人制度一直缺乏健全的发展，甚至悄然不见（McNulty, 1993）。

6 另一个有法源依据的新闻自律机制，是卢森堡新闻评议会（Conseil de Presse Luxembourg），根据 the Law of 20 December 197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Degree of Journalist”而成立（Leonardi, 2004）。

7　对比美国 ASNE 的 Canons of Journalism，虽然在 1922 年制订时，具有对会员的强制力；但在实行之初，便遭受会员之一的 Denver Post 发行人 F. Bonfils 的挑战， 因此取消了强制规定（曹琬玲，2002，pp. 14-16）。相较之下，可以看出北欧的政治社会环境，如何促进了其新闻自律机制的强势发展。

8　三项守则皆为 1974 年订定、1992 年修正。

9 另外，在此必须强调的是，“净化”的保守要求，不见得会成为媒体消费者运动的必然结果。举例來说，同样是以性别议题为中心，加拿大的 Media Watch 就把焦点集中在“平权”与“非歧视”的报导、而非“反情色”的焦点，并且在立法目标上获致相当的成就（萧苹，1999）。

10 过去，台湾记协的“编辑部公约运动”与“新闻伦理公约运动”，可算是类似尝试，但如前所述，其成效并不明显；不过，在当前台湾媒体的环境中，包括记协等记者集体组织，相较于学术界或媒体业者來说，仍旧是重新建立新闻媒体的最可能途径（陈世敏，2005）。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7 罗世宏：台湾的新闻伦理危机



台湾传播学者、伦敦政经学院博士，中正大学传播学系教授

“

新闻伦理不只是记者的责任，也是媒体资方必须与记者共同遵守的道德底线。

”

最近农夫山泉与北京媒体之间的“华山论剑”，引起了人们对于新闻伦理的思考，也让我想起了台湾的一些旧事。

上个世纪 70 年代，曾是台湾首富的王永庆投资入股《联合报》，但两年后又匆匆将股份卖出，不是因为报纸不赚钱，而是悟出了道理：“办报容易得罪人”，“弄不好的话是要杀头的”，还是老老实实做生意赚钱就好。

在戒严时期，台湾记者固然没有充分的新闻言论自由，但有笔如刀，人见人怕。记者被称作“文化流氓”，用负面报道杀人不见血。早年一般记者待遇偏低，收取红包或索讨好处的行为相当普遍，特别是中南部的记者更是如此，于是又有“丐帮记者”的称号。这群流氓、丐帮之流，又以《中央日报》的记者最大牌，当年在地方上的一些正式场合，往往在长官训话之后，接着就是《中央日报》记者训话，权势之大，可见一斑。也有政治人物每逢除夕就约记者打麻将，并且故意输给记者数万元，年年如此，成为政客和记者利益输送的潜规则。

当时的台湾新闻传播学术界也没有好到哪里去。对于“党外杂志”动辄遭查禁，异议人士不时以言获罪，从未有新闻学者仗义执言，有些学者甚至供职国民党的文宣系统，对争取新闻言论自由的党外杂志口诛笔伐。在那个时代，大部分记者消极自保，少部分人则仗着记者特权身份谋求私利，更多时候或许是出于无可奈何，新闻伦理当然也就没有生根的土壤。

当年矢志做一个好记者的资深媒体人司马文武曾说过，没有新闻自由，做不了好记者。讽刺的是，台湾当前的情况是新闻自由又出现了新的威胁，这回不是来自政治势力，而是来自于记者工作权缺乏保障、待遇偏低，以及报老板将记者视为自己豢养的狗，不是守护公共利益的看门狗，而是报老板的斗犬，让它咬谁就咬谁。

这实在是历史的反讽。上个世纪 90 年代，台湾刚刚脱离戒严和报禁，新闻自由一时风气大开。在那个背景下有一群记者组成了自主的新闻记者协会，最先倡议推动的就是制订“新



闻伦理公约”，内容有十二条，包括：新闻工作者应抗拒来自采访对象和媒体内部扭曲新闻的各种压力和检查；新闻工作者不应在新闻中，传播对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身心残障等弱势者的歧视；新闻工作者不应利用新闻处理技巧，扭曲或掩盖新闻事实，也不得以片断取材、煽情、夸大、讨好等失衡手段，呈现新闻信息或进行评论；新闻工作者应拒绝采访对象的收买或威胁；新闻工作者不得利用职务牟取不当利益或胁迫他人；新闻工作者应该回避和本身利益相关的编采任务；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闻工作者应尊重新闻当事人的隐私权，即使基于公共利益，仍应避免侵扰遭遇不幸的当事人；新闻工作者应以正当方式取得新闻信息；新闻工作者不得担任任何政党党职或公职，也不得从事助选活动；新闻工作者应拒绝接受政府及政党颁给的新闻奖励和补助；新闻工作者应该详实查证新闻事实；新闻工作者应保护秘密消息来源。

这十二条“新闻伦理公约”获得许多记者支持，唯独“向红包文化说再见”的要求一时引起不少记者反弹，认为是在唱高调；所幸，这种自尊自重的观念逐渐被接受，现在台湾记者拿红包的陋习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了。

最讽刺的就在这里。当记者不收红包已成行规之际，台湾恶性竞争的商业媒体开始大剌剌卖起新闻了。台湾媒体的有偿新闻，明码标价，美其名为“置入性行销”、“编业合作”、“版面经营”或是“业务配合”，其实就是收钱做广告，但包装成新闻的形式刊登或播出。换句话说，个别记者自律有进步，但媒体企业本身却大开倒车，除了竞相出卖有偿新闻，甚至要求记者跑新闻兼拉广告业务。

新闻伦理不只是记者的责任，也是媒体资方必须与记者共同遵守的道德底线。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8 陈力丹，武洋：论西方新闻职业道德的自我修复——以《纽约时报》《卫报》报道“窃听门”为例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市场逻辑催生了越轨的媒体，同时也催生了不容忍这种越轨的行业底线，这是西方新闻传播系统内部自我修复的重要内驱力。

2011 年发生的《世界新闻报》事件，起因于当年 7 月 4 日英国《卫报》在头版披露该报雇佣侦探窃听失踪女孩米莉·道勒的手机语音信箱，甚至还删除其语音信箱里的留言以监听受害者亲属朋友及警方新的留言，造成了道勒还活着的假象，严重影响了警方的判断。这一揭发引起英国社会巨大震动，随着调查不断深入，该报诸多同类窃听事件以及涉嫌贿赂警察等一系列丑闻浮出水面，迫使《世界新闻报》于 7 月 10 日停刊，结束了其 168 年的历史。在这 168 年里，《世界新闻报》曾是英国销量最高的小报之一；曾多次获得英国最具有含金量的新闻奖“英国新闻奖”；同时，该报高价购买新闻线索，依靠劲爆头条搏眼球的独特生存法则也曾饱受争议。①一、每次新闻传播业的道德危机都带来职业自律的进一步完善随着《世界新闻报》的停刊，西方社会和传媒界开始从各自角度追问新闻道德以及新闻自由的限度问题。西方传媒在新闻报道中普遍存在的诸多问题，也被集中摆在台面上讨论。英国首相卡梅伦甚至在国会上表示，不能再放任媒体恣意报道政府，应该予以监管。

我国媒体对此事件也高度关注，并就此延伸对西方新闻自由进行批判。如某网站发表《从“窃听门”看西方新闻自由的虚伪性》。该文从《世界新闻报》的非政治性窃听事件，推及到政治，写道：“透过‘窃听门’事情，我们更能看到，即便是在西方同一价值体系内，他们的‘新闻自由’也是自私、自利的，是为自己的小群体服务，而不顾及社会大众的生存、权益和尊严。一旦走出西方社会的利益体系，面对其他利益群体，西方媒体更是肆无忌惮地散发出‘独裁者’的味道，其面目更是令人吃惊。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所谓的西方‘新闻自由’，彻底地虚假、伪装，甚至有沦为政治帮凶的倾向。”

然而，西方的新闻传播业有数百年的连贯行业史，不断完善着与“新闻自由”配套的新闻职业道德自律。“新闻自由”脱胎于欧洲的政治文化之中。②若抛开西方新闻自由是否

“虚伪”的问题，不难看到以“新闻自由”为根基的西方新闻职业道德体系，仍然是一套强势的话语体系，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国际社会新闻传播业界和学界的主流体系，并依据它来制定行业规范。

“窃听门”并非西方新闻传播业界遭受的最严重的信任危机，早有 19 世纪末的美国“黄色新闻潮”，③后有 20 世纪直至本世纪初的各类假新闻案。然而，西方新闻传播业经历一次次社会信任危机之后，反而通过稳妥地处理危机事件，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新闻道德自律体系。

美国的新闻道德规范就是在批评“黄色新闻潮”的过程中逐渐渐形成的。除了 20 世纪 20 年代在理论上确立“客观报道原则”、40 年代确立的“社会责任论”外，在自律实践上有新闻公评人制度（媒体聘请的道德监察员），④也有类似欧洲国家的新闻评议会，例如成立于 1971 年的明尼苏达新闻评议会和两年后成立的全国新闻评议会。⑤贯彻新闻职业道德规范，除了传媒本身外，新闻传播业的行业组织也有足够的权威，来监督行业的道德自律。我们不能把揭露出来的西方新闻传播界的坏事一概视为西方新闻自由虚伪的证据。仔细看看被揭露的情形，多数是同行或行业组织，甚至媒体自身揭发出来的。这里一组老数字多少显示了这类新闻自律组织的作用：“明尼苏达评议会在 1971 到 1990 年间处理了超过 1100 起投诉，186 起没有经过听证就解决了，还有 130 起没有被受理，有 730 起撤诉了，还有 76 起进行了书面决议。全国新闻评议会在 1973 到 1984 年接到了 1253 起投诉。没有受理的有 199 起，827 起没有经历正式的听证就解除了，有 227 起经历了充分的听证和决议。”⑥这里所使用的法律词汇都不是法律意义，而是自律意义上的。

从另一个角度看，西方国家的新闻传播业有较强的职业道德的自我修复能力。例如 2003 年 5 月 11 日，《纽约时报》在当日头版发表长达 7000 多字的内部调查报告，承认刚离职的“名记”杰森·布莱尔在过去 7 个月里，数十次伪造并抄袭新闻。随后该报执行主编豪厄尔·雷恩斯和编辑主任杰拉德·博伊德辞职。半年后，该报聘请了首位新闻公评人丹尼尔·奥克伦特。这时，美国已有 38 家有一定名气的传媒聘用新闻公评人来监督自身。

英国是较早展开报业自律的国家之一，1945 年成立皇家新闻委员会，1953 年建立英国报业自律组织——英国新闻评议会，1991 年在评议会的基础上建立了报刊投诉委员会(Press Complaint Commission，缩写为 PCC)，其工作规则集中于由 16 章构成的《业务准则》。英国的新闻自律制度是西方各国的榜样，在多年的新闻实践中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自律体系。路透社、BBC、独立广播委员会等媒体机构都有完善的内部职业道德自律文件，如路透社著名的“迅速、准确、客观、公正”的新闻原则⑦、《BBC 约章》、《独立广播委员会节目标准》等。英国报刊投诉委员会在英国扮演着“行业仲裁”的角色，根据该委员会的数据，90%以上的投诉都得到了处理。⑧这次窃听丑闻不是由 PCC 而是由《卫报》首先揭发，



PCC 面临了极大的质疑。然而，正是这种质疑，促使它调整结构和程序，产生的效果不是完结，而是完善已有的自律制度。

应该看到，这次《世界新闻报》丑闻的披露，其实也是西方新闻媒体内部自我修复的结果，《卫报》对于《世界新闻报》的穷追猛打终于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集体关注。窃听丑闻的曝光所带来的将是对同类事件的规范。

二、《纽约时报》《卫报》对同行“窃听门”的报道与评论短期来看，《世界新闻报》事件会使得公众对于媒体的信任度下降，但长期来看，英美主流媒体通过对“窃听门”的报道，将会完善自身的新闻职业道德，通过业内的自我批判，乃至邀请他人批判的方式达到一种“自净化”的效果。

下面我们以 2011 年 7 月 4 日~24 日《纽约时报》的 95 篇相关报道和评论、英国《卫报》的 46 篇相关报道和评论为例，对此做一分析。

这些报道和文章的类型分布如下：

《纽约时报》是美国乃至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报纸之一，以公正、客观、严谨报道著称。此次对《世界新闻报》窃听丑闻的报道，该报秉承其一贯的儒雅风格，报道速度上并不抢最快，报道幅度上也相对比较克制。也正是因为这种不盲目跟风报道的态度，使得该报自 1896 年奥克斯确立其严肃报风以来，始终引领美国报业发展的潮流。

《卫报》原是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曼彻斯特学派的周报，1872 年斯科特将其转变为商业日报，确立了其正统严谨、客观公正的左翼报纸传统，发展成为仅次于《泰晤士报》的英国第二大报纸。比起《泰晤士报》来，《卫报》的左翼倾向使其报道更为犀利。关于《世界新闻报》的窃听丑闻，《卫报》是最先披露也是跟进最积极的媒体，《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戏称《卫报》就像是只“追着骨头不放的狗”，其官网上有一个专题，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相关文章多达 2182 篇，体现了该报对跟进新闻事件的重视。

《纽约时报》几乎动用了所有的新闻文体，协同报道《世界新闻报》窃听案。《纽约时报》网站上的 95 篇各类报道，绝大部分同时刊载在印刷报纸上。从上表中可以看到，代表媒体自身立场的社论与新闻分析在 95 篇文章中只有 4 篇。这一方面显示出西方媒体不轻易使用直接方式表达观点的特点，另一方面也显示出《纽约时报》自身一向审慎的风格。仅有的两篇社论，语言也非常委婉，表达趋于平和，除谴责了窃听行为与阐述新闻自由的原则外，并无过多观点表达。但有关窃听丑闻的观点类报道，由专栏作家或客座写手完成的文章多达 14 篇，《纽约时报》习惯于至少形式上将表达观点的机会留给其他人，自己并不轻易直接发声。



《卫报》的报道里，因为跟进最为紧密，报道篇幅往往相对较短，大量使用当事人引语，大部分消息配有附带说明的照片，有的还附有更直观的视频。对于新闻来源，该报指明姓名和身份（除非对方要求匿名），发表意见的时间和其他背景资料交代清晰。这些细节的交代，形式上给人以较高的可信度。46 篇报道里，消息有 30 篇，近三分之二，而社论、专栏、博客报道和读者来信合起来共 15 篇，只有一篇代表报纸观点的社论，用词犀利，态度明确，篇幅不长却颇有深度，问题覆盖面也很广。总体姿态上，《卫报》更为鲜明，将自身置于公众利益捍卫者的位置来组织报道。除此之外，该报灵活运用专栏文章进行辅助报道，其中有 3 篇分析文章进一步挖掘事件原因，阐释事件可能的进展与影响，尽可能让读者获知足够的信息，以全面掌握事态。即使形式上颇为客观的消息，《卫报》也要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倾向：受害者一方的发言比例很大，《世界新闻报》相关人员的解释却总是简单带过。

两家报纸尽管报道风格不同，但基调是相同的，即皆以消息为主，谨慎评论。

三、从两报社论、评论中看新闻道德的自我修复西方国家新闻传播业的职业道德自我修复能力，使得新闻传播业能够长久保持自身的社会地位。归纳起来，这种自我形象修复来自两方面，即以独立媒体为基础的系统内部自我修复，以及积极地引入外部批判。

1.系统内部自我修复——社论的立场西方的媒体号称各自具有独立性，每家媒体都秉承着各自的理念运营；对外宣称自身为独立的个体，不受政府或利益集团控制，而将自身道德落脚点定位于“公共利益”，虽然在实践操作中这一理念的落实有难度，并且很多时候市场逻辑才是媒体运营的圭臬。有观点认为，以市场为导向的新闻媒体将会僭越新闻自由。⑨不过，这样简单的否定判断很难服人，因为“公共利益”与“市场逻辑”并非完全不能共存，《世界新闻报》在赢利的诱惑下迷失了方向，而击败竞争对手的欲望促使其他媒体调查其不当行为的，即是行业内的力量。

市场逻辑催生了越轨的媒体，同时也催生了不容忍这种越轨的行业底线，这是西方新闻传播系统内部自我修复的重要内驱力。无论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还是维护自身的行业利益，在面对明显的侵犯公共利益事件之时，几乎所有媒体都会一致将矛头对准行业内外的目标。因此，此次丑闻中无论是具有影响力的小报，还是小报背后的巨大传媒集团，乃至英国政府，都成为媒体指责的对象。

这一系统遭遇到危机，但又正是这一系统本身，将问题毫不含糊地揭示出来，这本身便是系统在进行着自我修复。一如很难否定一个进行自我批判的人一样，我们也很难否定西方新闻传播业信奉的新闻职业道德。正是在“新闻自由”的背景下，这一系统自身挖出了“新闻自由”的问题。这种修复的观念特征在无形中强调以下两点：



（1）制度不存在根本问题，具体行为需要规范与英国政界舆论一片哗然相比，《纽约时报》并不认为英国关于传媒的法律存在制度性问题，新闻自由的原则没有问题，只是需要规范具体行为。在 7 月 12 日的社论《英国的新闻丑闻》（Britain's Press Scandal）⑩中，该报明确反对英国首相卡梅伦提出的对媒体进行监管的建议，认为媒体对于违法事件的调查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世界新闻报》的问题在于他们违背了“诚实新闻”原则，他们使用了非法手段进行窃听。社论认为，卡梅伦的提议无益于解决问题。而在此前 7 月 6 日的社论《大恶》（The Greater Evil）(11)中，《纽约时报》认为《世界新闻报》以进行“调查性报道”为由进行窃听的辩护，是站不住脚的，窃听是极为严重的犯罪。

而《卫报》更是干脆将卡梅伦连同英国文化部长一起拉下了水，认为政府之前在其权限内放任了新闻集团，如今反而跳出来要求对新闻业施加更多的干预完全是不合理的。与此呼应，在 7 月 23 日的读者来信中，《纽约时报》实际上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不应单单指责媒体，政治、经济方面，乃至读者都对这一事件负有责任。媒体垄断、读者对爆料新闻的诉求以及行政管理的不善，都在促使媒体一步步堕落。有的读者来信呼吁读者进行自律，对媒体保持更加批判的态度。不过本质上这些文章都反对政府借此机会扩大行政权力干涉新闻自由，认为新闻自由是不应该也不能撼动的根基，而丑闻带来的是对问题的反思。

（2）通过批评他者树立行业自身的信誉通过批评“他者”，潜移默化中将树立行业自身的信誉，这是《卫报》运用的自我修复方法。当我们证明对方错误的同时，似乎就证明了自己的正确，虽然事实上并非如此，但在二元对立的思维惯性下，这种策略总是非常有效。

该报在这次事件中发表的唯一社论是 7 月 5 日的《新闻集团：窃取廉价的真相》（News International: Hacking away at the truth）(12)。文章伊始，接连使用引语，列出事件相关人员的表态，如“我们的首相——就是那个雇佣《世界新闻报》编辑安迪·考尔森作为其媒体发言人的家伙——说他震惊了”。接着描写各方所采取的行动，一连串对比鲜明的句子，讽刺效果十足。社论没有就此止步，进而直接点明：“这是一个公司的危机，也是媒体管理的危机，更是许多其他公共领域——包括政策制定、议会特权与媒体多重性的危机。”

表达对窃听门的基本观点后，该报开始具体解释此次事件进展中最为重要的四个角色：新闻集团、PCC、舆论、以文化部长为代表的政府。社论解释四方将如何推进事件时，间接点明了造成此次危机的四大因素。首先就是政府对默多克的新闻集团监管不力，以致使其轻易成为英国有史以来最有掌控力的媒体集团；其次是 PCC 没有对新闻集团的越轨行为给予足够重视；再次是公众与警方对之前窃听调查都不够重视；最后是新闻集团自身监管不力，在追逐利益中丧失了原则。



社论说，丽贝卡·布鲁斯克拒绝辞职，声称要自我调查一事，“如果不是异常严重的话，简直就是一出喜剧”，这是典型的英国式冷幽默讽刺。不过社论强调，最大的问题其实在于英国大众对此的反对态度。在爆出窃听丑闻的节骨眼上，新闻集团仍试图吞并天空卫视，简直令人忍无可忍。

《卫报》在此的批评，已经不仅针对《世界新闻报》或是新闻集团，而是上至政府下至民众的整个英国社会环境。通过这样的批评，媒介在丑闻中所丧失的公信力被分散、转移到了整个行业、社会、政府上面，新闻传播业本身并未伤及筋骨。

2.系统外部的批判——评论中的争辩相比于媒体发言的谨慎，各种专栏作家以及客座写手对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具有鲜明的立场。而这些讨论与批评的文章本身又是通过媒体发布的(13)，这蕴含了两个常规理念：我们是开放的公共平台；我们并未变成无所不能的强权。能够接受批评的体系，同时自然拥有吸纳外界观念的能力，这就使得西方新闻传播业具有不断自我修正的能力。

关于《世界新闻报》的丑闻争辩中，一些以前积累的问题已经得到过集中讨论阐释，另一些积累了一段时间的问题，如大型媒介集团如何自律、小报是否太过低俗等等，恰好在这一背景下得以展开讨论，并形成大致共同认可的规范。

关于窃听丑闻的评论，在以下三方面的讨论中，某种程度上完善着西方新闻传播业的职业道德自律体系。

（1）新闻自由与公民隐私权的平衡这是被讨论最多也是最主要的问题。在 7 月 10 日《纽约时报》的新闻分析文章《为欧洲新闻界重定丑闻规则》（Scandals Redefine Rules for the Press in Europe）(14)中，作者将卡恩性侵案与《世界新闻报》窃听案比较，显现英美与欧洲大陆媒体制度的差异。其实，《世界新闻报》几年前就有编辑因为窃听威廉王子助理的手机而被捕，但英国舆论对于公众人物的隐私被侵犯的态度较为暧昧，甚至有些鼓励，因此类似行为并未伤及媒体自身。这种纵容，使得英国传媒将电话窃听从英国皇室扩散到普通百姓，而此时公众才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欧洲大陆公众人物的隐私更受保护，法国媒体界在卡恩案发前，都知道他有沾花惹草的恶习，但这类消息传媒一般不予报道。当性丑闻曝光后，法国公众觉得他们受到了蒙蔽。

这次事件让英国公众得到的教训是：如果公众人物隐私被侵犯，那么普通人被侵犯也在所难免；法国公众则要求媒体不应替名人遮掩丑行。新闻自由与公众隐私都是宪法保护的权利，然而二者在实践中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值得日后逐渐寻找平衡。这种平衡同时也是一种制衡，没有绝对的真理，只有在不断的协调中找寻到最佳的平衡点。



（2）传媒的职业道德有赖于每位读者素质的提高还有评论将矛头指向了英国小报文化，《小报攻击压制英国政客》（The Tabloids' Sting Kept British Politicians in Line）(15)一文指出英国小报长期以来便有一种流氓传统：谁指责它们，就搞臭谁的名誉。一名英国女政客指责《太阳报》三版裸女，希望立法禁止报纸上刊登黄色照片。结果第二天《太阳报》头条新闻是："这个老女人就是嫉妒"。在报纸三版裸女身上盖上女政客照片，称"她不愿意让大家看"，引发读者对该政客的口诛笔伐。在这种氛围下，公共监督机关对小报都避之不及，唯恐被盯上后遭受"媒体毁容"。过去几年中曾有政客对可能存在的窃听心存不满，但是碍于小报的这种"威力"不敢发言。作者认为，这种"媒体恐怖主义"导致了媒体缺乏监督，最终越轨。

不过，约一周之后名为《我们为什么需要小报》（Why We Need the Tabloids）(16)的文章反驳上文，称小报牵制了政客与大资本家，使得公众有抗衡他们的渠道，这是保证民主的必要条件。称除去那些丑闻，小报的记者也在追求着真相，这些真相对公共利益非常有用，如果因噎废食将是非常不明智的。

然而，更多的评论则将两者均视为批判对象，认为传媒素质的提升有赖于每位读者素质的提高。这种讨论，最终的多数意见往往对未来产生影响。

（3）对垄断性传播集团的质疑《纽约时报》相当一部分文章将焦点放在默多克的新闻集团上。7 月 9 日独立评论《默多克的致命缺陷》（Murdoch's Fatal Flaw）(17)的作者认为，默多克 20 岁起，就固执地追求自己的报纸要比其他报纸新闻多，新闻要比别人发得快。以致他旗下的媒体对信息源要求不严格，时常发一些没有得到确认的消息。默多克本人的刚愎自用，制造了新闻集团的企业文化，这种企业文化导致《世界新闻报》最终走上不归路。默多克在英国展开收购的时候，就不断有呼声反对过度集中的媒体所有，认为这会破坏社会多元性，催生诸多问题。

《卫报》的深度分析文章，也把目光集中在新闻集团身上，在挖掘内部原因的同时，引申出政府与大传媒集团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中尼克·戴维斯所写的两篇文章(18)，着眼于个人表现与言辞，以点及面，触及事件本质。而另一作者马克·韦尔斯(19)，则侧重于整体分析，在指出新闻集团面临的重重指控与多方调查时，提出疑问："这一切是否已经太晚了？新闻集团的太多高层的信任度已经被'枪毙'了"。评论家们认为窃听丑闻是堪比水门事件的危机，而在其他专栏评论中，许多人详细讨论了这一事件的各方所暴露的问题。例如西蒙·詹金斯(20)从媒体工作者角度，探讨"编辑是如何失去自我控制与对法律的尊重的"；罗伊·格林斯莱德(21)细化了新闻集团对此应担当的责任。相比他们，乔纳森·弗里兰(22)的视点要更为宏观，他着眼于整个英国，将事件引发的巨大反应称作"纯英式革命"，关注动荡究竟因何产生，又将怎样终结。



总体来说，专栏作家们倾向于新闻集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根本问题在于英国政府自身：制度漏洞、执行不力、对媒体的定位不当。比起研究原因，他们更在乎如何收场。在乎“收场”，意味着新闻传播界和社会的诉求是修复新闻职业道德体系，而不是否定它，无论是自律还是他律。英国前首相布莱尔的媒体顾问萨拉·亨特说：“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条件下，建立一套完整的行政与法律媒体框架是必要而且可能的”。更有学者认为，丑闻是制衡过度市场化的大型媒体集团的绝佳契机。(23)

（作者陈力丹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武洋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张天赦：《世界新闻报的一生》，《传媒》2011 年 9 期

② 参见林牧茵：《新闻自由在欧洲产生的政治文化背景探究》，《新闻大学》2008 年春季号

③ 参见陈力丹：《世界新闻传播史》第 170~173 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参见陈俊妮：《新闻道德控制的功利与理想》，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0 年版

⑤ News councils a good way to restore public trust.Quill,00336475,Apr2006,Vol.94,Issue.3

⑥ New Council Complainants: Who are they and what do they want?

Louis Williams Hermanson. Journalism Quarterly.Vol.70,No.4,Winter1993,947-970.P951

⑦ 李瑛：《路透社经久不衰的原因》，《新闻爱好者》2005 年 9 期

⑧ 文建：《从窃听丑闻中的报刊投诉委员会看英国媒体自律》《中国新闻出版报》2011 年 7 月 19 日

⑨ 姜华：《市场新闻业与传媒的边界》，《新闻记者》2011 年 9 期

⑩ http://www.nytimes.com/2011/07/13/opinion/13wed2.html

(11) http://www.nytimes.com/2011/07/06/opinion/06wed4.html

(12)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jul/05/news-international-hacking-away-truth

(13) 胡青忠、肖志峰：《西方新闻自律的理论与实践对我国新闻道德建设的启示》，《今传媒》2006 年 6 期

(14) http://www.nytimes.com/2011/07/10/world/europe/10press.html?pagewanted=all



(15)
http://www.nytimes.com/2011/07/10/world/europe/10britain.html?pagewanted=all

(16) http://www.nytimes.com/2011/07/20/opinion/20linkof.html

(17) http://www.nytimes.com/2011/07/09/opinion/09nocera.html

(18) http://www.guardian.co.uk/uk/2011/jul/12/john-yates-phone-hacking-questions

http://www.guardian.co.uk/uk/2011/jul/18/sir-paul-stephenson-resignation-analysed

(19) http://www.guardian.co.uk/media/2011/jul/15/news-corp-storm-clouds-ahead

(20) <How News of the World editors lost self-control and all respect for the law>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jul/05/editors-lost-self-control-phone-hacking

(21) <Hacks pay the price of hacking, but the News of the World had lost its way>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1/jul/07/hacks-hacking-news-of-the-world

(22) <Phone hacking fall out: ten days that shook Britain>http://www.guardian.co.uk/media/2011/jul/15/rupert-murdoch-phone-hacking-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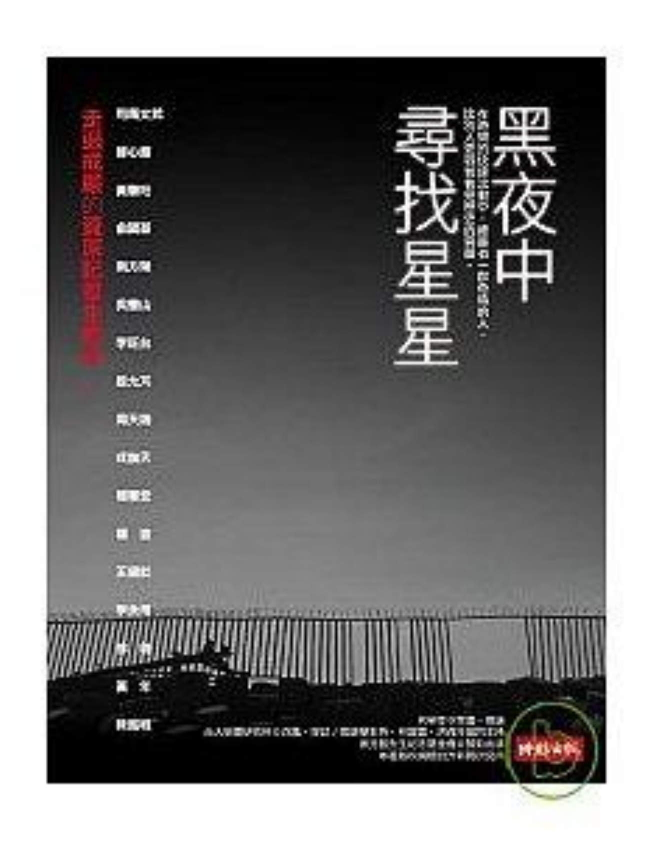
(23) Des Freedman: The Phone Hacking Scandal: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Television New Media2012(1)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荐书】

10-9 何荣幸：黑夜中寻找星星：走过戒严的资深记者生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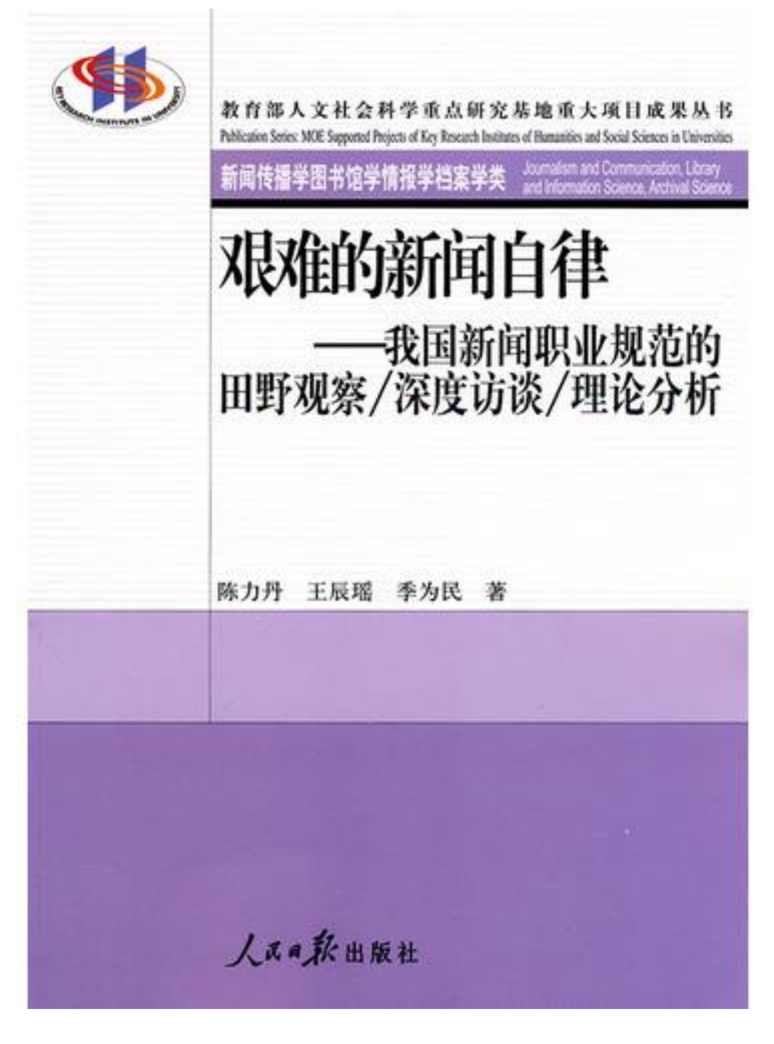


这本书透过访问十七位资深新闻工作者的心路历程，勾勒二十年前台湾媒体业的模样与气息，让读者能够理解媒体、记者在台湾民主化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二十年前，这群人从最保守到最激进的媒体，亲身见证台湾报禁解除后的变革转型。希望解除戒严、开放报禁二十年之后，台湾新闻界可以建立起自己的价值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不是言必称美国《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的新闻经验，或是永远只能追忆《大公报》时期标榜“不党、不私、不卖、不盲”新闻核心价值的张季鸾。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10-10 陈力丹，王辰瑶，季为民：艰难的新闻自律



《艰难的新闻自律——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的田野调查/深度访谈/理论分析》一书，通过新闻职业工作中的观察日记（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不同传媒形态、不同工作资历的新闻从业人员，尽最大可能还原当下中国新闻实践的复杂语境，就“记者的社会角色与职业角色”、“利益诱惑与职业操守”、“揭露性新闻和报道压力”、“司法报道”、“悲剧性事实的报道及隐私问题”、“隐性采访方式”、“记者处理与消息源的关系”、“传媒假事件”等 8 个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题，展开讨论，描摹出新闻从业者在转型社会大背景下对待新闻工作的观念、态度和选择性行为，同时探讨新闻从业者对新闻职业及其与外部关系的困惑。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王菡

设计：潘雯怡，池春荣，季文仪

校订：季文仪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